

# 菊島議壇

**封面焦點** | 劉陳議長昭玲參加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落成啓用典禮

**議長專欄** | 本會第18屆第18次臨時會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議長論壇** | 縣府稱消費券威力驚人 創造1億1,200萬元經濟效益



## 菊島意象 西嶼外垵三仙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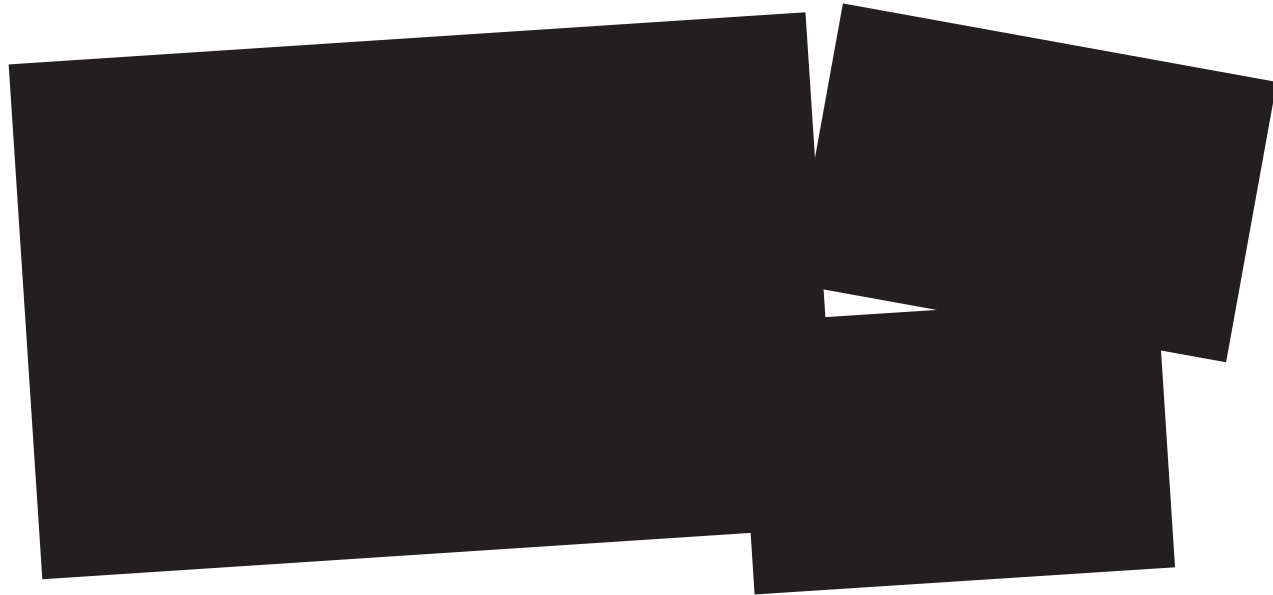
西嶼外垵聚落因左右的山丘形成東西對峙，宛似畚箕，後面山頭環繞聚落，北高南低，因此居民認為東邊山頭往左，俗稱「男左」，西邊山頭在右邊，俗稱「女右」。外垵村民均以漁業維生，早期男人出海捕撈經常發生船難，村內男性壽命遠比女性短，當地居民咸認乃聚落東面山頭的山脈向南延伸較短的緣故，才會令男性短命，而西邊山頭因向南延伸比東面山頭為長，才會令女性長壽。外垵溫王宮王爺於是降乩指示在聚落東面山最接近海的地方興建三座石塔，石塔以東西走向，形如併排往前走，意味著山勢仍可向海延伸，藉以延長男性的壽命。

三仙塔外型外貌相近，下方皆為正方形石質底座，上方為圓錐石質米塔，高約2公尺，直徑1公尺，也有鎮煞驅邪之石敢當的作用，故三仙塔石碑上可見『玉皇大帝勒令溫府王爺添丁進財鎮煞』等字樣。

外垵三仙塔何時興建，年代已不可考，當地民眾僅知曾於民國45年（西元1956年）整修過一次迄今。三仙塔位於外垵山頂上，剛好居高臨下可俯瞰整個外垵村的全貌，是一處適合眺望外垵整個村子最佳的位置，也可以看到外垵漁港漁船出海的畫面；天氣好時遠方的虎井島、馬公臺華輪的出入港都可以一覽無遺。







西嶼外垵三仙塔







# PENGHU COUNTY COUNCIL

## 目錄 CONTENTS

### 議長專欄 Speaker's Speech

- 01 本會第18屆第18次臨時會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 03 本會第18屆第19次臨時會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 副議長專欄 Deputy Speaker's Speech

- 07 最美麗海灣年會狂燒8,700萬元 難脫浮濫編列之嫌

### 聚焦議場 Members topic

- 09 藍俊逸議員：小校整併似已成為既定政策 整併並非全無疑慮縣府應加強與在地溝通
- 10 陳海山議員：新村路連接臨海路道路 今年動工 第三漁港新興旅館區未有較寬敞的道路連接市區
- 11 胡松榮議員：縣府應重啟能源公司與澎防部遷建案 通信營區未釋出會中斷整個媽宮文化城動線
- 12 陳慧玲議員：免徵營業稅應修改為「零稅率」 讓商家退回進項發票的5%真正加惠澎湖商家
- 13 張再興議員：縣府應協調台電提出降價方案 國際油價下降但國內電價居高不下造成民眾負擔
- 14 呂黃春金議員：再婚又生子算第幾胎？關乎生補費 來自同一母體算第二胎 縣府應修正補助要點
- 15 蘇陳綉色議員：澎湖禁限漁 只爽到大陸漁船 一紙行政命令就要漁民禁漁限漁 政府未免太鴨霸
- 16 黃春燕議員：歷史古蹟是澎湖人文精神的底蘊 加強行銷史蹟與觀光結合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 17 成萬貫議員：縣長換主管如流水來不及認識 主管人事更迭頻繁 政務工作難以有效推動
- 18 陳振中議員：縣長照2.0規劃華而不實 所需經費將非常龐大不是地方政府所能負擔
- 19 蔡清續議員：縣府應加強對湖西鄉的建設 太多鄰避建設集中在湖西鄉政府當以更多資源投入當地建設
- 20 宋國進議員：發展海洋產業是未來努力方向 本縣以海洋立縣應加強澎湖海洋文化傳承與行銷
- 21 魏長源議員：縣府不必前朝的施政都反對 小巨蛋落腳文化段日後恐面臨交通與公安疏散等瓶頸
- 22 楊石龍議員：樂見1年5,000萬元投入海洋復育 澎湖面臨海洋資源枯竭 縣府應展現重視復育的決心
- 23 陳佩真議員：縣府施政重觀光而輕漁業 相對於觀光建設 縣府對漁民的照顧力道明顯不足
- 24 呂啓宗議員：七美史前石器工場應公告為縣定遺址 提升本縣在世界考古史的研究地位增進文化深度

### 議長論壇 Speaker View

- 25 縣府稱消費券威力驚人 創造1億1,200萬元經濟效益
- 27 劉陳昭玲議長：議場是問政而不是論政的地方
- 29 縣府應重啟能源公司 經營未來綠能島風力發電

### 議政紀事 Government Chronicle

- 31 澎湖縣議會第18屆第18次臨時會審議事項 (106年12月22日至106年12月26日)
- 42 澎湖縣議會第18屆第19次臨時會審議事項 (107年2月5日至107年2月9日)

### 動態紀錄 Government trends

- 48 澎湖縣議會第18屆第6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劉陳議長書面總結事項

### 活動花絮 Activity record

- 71 本會贈書「星雲大師全集」給澎湖監獄
- 73 集愛工坊天使拜會劉陳昭玲議長
- 74 劉陳議長昭玲歲末關懷探視惠民啓智中心、安宅院區、澎湖老人之家
- 75 劉陳昭玲議長參加澎湖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落成啓用典禮
- 76 劉陳議長昭玲出席慶祝38婦女節 幸福菊島「她」市集熱鬧登場

### 行事曆焦點 Calendar scheduling

- 77 自106年12月24日至107年03月17日

### 澎湖軼事 Penghu Story

- 79 澎湖觀音亭

### 菊島意象 Penghu Images

- 西嶼外垵三仙塔

發行人

劉陳昭玲

副發行人

陳雙全

發行委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蘇陳綉色 黃春燕 成萬貫 陳振中  
蔡清續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陳佩真  
呂啓宗

社長

廖英賢

審查委員

王忠群 王隆郁 吳泰平  
李有珠 許玉惠 陳淑美

總編輯

賴淨明

主編

趙在福

編輯

鄭麗娟 謝瑞妙 康祐鈞  
陳秀琳 張美芬 張秀芳

攝影

陳淑珊

特約編輯

鄒秀成

美術編輯

艾方工作室

發行所：澎湖縣議會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電話：06-9263521

印刷：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227689





## 本會第18屆第18次臨時會 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本**會第18屆第18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12月22日起至12月26日止，會期5天，承蒙林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時光匆匆，本次的臨時會是今年最後的一次，首先在這裡提醒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曾經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預算案，縣府都應當依法據以執行。縣長及各位主管在上次定期會時承諾許多有關縣政建設的事項，口頭承諾也就是一種契約行為，答應了就要做到。所以針對會議中答覆議員的質詢及議員建議案，請縣府各局處能好好列管推動，並對列管案件積極追蹤管考，才不會讓承諾事項石沉大海，最後不了了之。如果案件因蒐集資料、彙辦等原因，期限內確實無法有具體結果，仍應先行報告議會或議員說明延宕的原因，未來完成後再另行答

覆。若對於推動上有需要中央單位配合的，也要積極協調溝通，或是請立法委員爭取，切莫置之不理因循苟且。

在此勉勵縣府團隊應該珍惜為民服務機會，積極推動各項縣政工作。各單位之間應相互協調合作勇於任事，為建設澎湖而努力，切勿抱著本位主義的思維推諉搪塞。對於本會議員所提各項施政意見及改進建議，要能虛心接受立即辦理。鄉親對各位主管都有高度期待，大家應該要自我要求不斷精進本職學能，藉由提高施政績效來繳交亮麗的成績單，才不負為民服務之初衷。

還有106年12月15日，由本縣警察局會同刑事警察局、檢察官、海巡組成的專案小組，在本縣外海破獲大陸漁船涉嫌走私大量安非他命先驅原料氯假麻黃鹼506公斤，初估市價約新台幣5億元，可供200萬人次吸食，

創澎湖查獲毒品案新紀錄。

在此，特別感謝專案小組人員辛勞，為澎湖無毒家園的努力付出。不過我們也發現，毒梟利用澎湖作為毒品轉運中繼站，自公海私運大量毒品來台牟利，是新型態的走私毒品方式。僅是今年已至少3次在澎湖外海查獲兩岸毒梟走私集團運毒案件，未來仍盼望集結各種資源，努力持續反毒工作，建構澎湖全民真正防毒安全網。

此外，澎湖每年的春運工作，都是澎湖交通的大事，更是旅台鄉親過年的一場惡夢。過去幾年來，感謝縣籍立委和地方政府的配合無間，還有軍方的大力支持，讓每年的春運工作總是在有驚無險中平安度過。為了讓107年春節返鄉的路更為順暢，縣府的春運相關規劃一定要有周全的準備，主動積極與中央相關各部會及各航空公司展開協調事

宜，好讓大家都能有溫馨的感受，順利完成此一春運工作。

106年將進入尾聲，特別要叮嚀提醒的是建設處、工務處、旅遊處、文化局等單位辦理的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率，這些單位已於澎湖縣審計室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到連續5年執行率不佳，且又未即時有效改善及檢討調整配置預算，無法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請務必檢討改進，未來不應該再度出現被列入施政評價檢討範疇。

感謝陳縣長率領縣府團隊這1年來對縣政的努力，也感謝本會議員同仁堅守崗位善盡議員職責，還有新聞媒體記者將會議透明詳實地呈現在縣民的眼前。新的一年即將來到，最後藉此機會祝福大家在嶄新的一年「狗年行大運」，每個人都能心想事成，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 本會第18屆第19次臨時會 劉陳議長開幕致詞

**本**會第18屆第19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107年2月5日起至2月9日止，為期5天，承蒙林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首先在迎接民國107年來臨之際，縣府團隊和議員同仁將面對鄉親更多的檢視和考驗，堪稱是施政總驗收的最關鍵一年。回顧3年以來，在縣民的鞭策和期許下，大家無不積極衝刺縣政與民衆福祉。特別是議員同仁，一直以同理心來傾聽協助解決鄉親的問題，所以種種努力與作為，深信各界都有目共睹。在迎接新的一年，希望大家更努力，也虔誠祝福大家「狗來富、狗年行大運！」

其次，本會在106年的第18次臨時會通過了107年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經費新台幣8,326萬1,000元整的墊付案，如今在財源不

虞匱乏下，請縣府務必如期如質達成原計畫目標，以落實政府緊急醫療後送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政。不過，平心而論，醫療的緊急後送是情非得已的，不能以此自我滿足。未來我們必須要面對的是：澎湖所需要的是自給自足的、不必後送的醫院及視病如親的醫病關係。故而澎湖的醫療問題，只要縣府團隊走入2家公立醫院急診室，都可知道問題所在。因為所有的問題都會發生在急診室，在地醫療品質能否讓民衆有感也端看急診室，觀察急診室，多作一些問題的判讀，再加上衛生主管機關誠意的輔導合作作為，把該做的事情踏實務實做好，深信這一定能贏得民衆的掌聲與肯定。也因此，如何針對人性及現實面，讓有意的醫療團隊與仁醫能安心落居澎湖，奉獻澎湖，儘量降低後送之困擾及不確定性，這才是澎湖長治久安之醫療規劃。



還有中央內政部於106年12月21日以公告方式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其中修正條文第45條第1項第1款有關本縣農變建照顧離島無屋居民新規定，失卻正當性，將對離島地區之申請人資格，從原本申請人戶籍登記滿2年之條件，從嚴增訂土地取得年限並修正戶籍登記均應滿5年，這種修正規範，乍看之下似有避免農地資源遭受變相濫用之考量。然姑且不論這種政策的轉折是著眼抑制炒高房價或是避免土地化整為零，但是至少就已悖離憲法增修條文之精神，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之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

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然前揭管制規則同條第2款有關原住民之戶籍登記僅需2年，厚此薄彼，顯然不符憲法正義。非但如此，內政部對這種法規命令的修正，毫無實證資料佐證，至少農變建對澎湖的經濟產值或對澎湖土地利用影響層面的論述，在在都付之闕如，僅以一個法令預告修正就來個政策髮夾彎，這是非常不智的作法。甚至從行政程序





的角度而言，全案既無落日條款，說改就改，嚴重剝奪人民權益，完全悖離行政程序法之誠實信用、信賴保護、注重當事人利益等等之原則，全然不符合「依法行政」之正當程序，請內政部要審慎為之，不能躁進。個人強調政策不是不可以改變，但是類如此種攸關地方及鄉親重大福祉政策，必須審慎評估，避免民怨，並兼顧地方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進而發揮公部門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價值與效益。為此，請縣府儘速提出強而有力的論述及事實證據，詳細充分地表達各界心聲與意見給內政部做為政策評估之依據，以符合地方需要與民眾期待。

此外，長照2.0自正式上路以來，

雖然縣府團隊也致力鼓勵各社區設置關懷據點，加強服務宣導，提供長者可近性、在地老化及社區化各種關懷服務工作，只是具體成果未能盡如人意，民眾普遍無感，根本原因應是在長照專業人力不足所致。同樣的情形，本縣2大醫療院所也普遍出現護理



人力不足現象，嚴重影響醫療品質，何況長照連結醫療已是未來趨勢，所以請縣府積極向中央教育部、衛福部爭取比照金門大學於澎湖科技大學設置長期照護學系及護理學系，甚至比照原住民獨立招考五專部護理科專科班公費生亦可一併研議。一方面讓本縣學子學以致用，培植長照及護理人力資源，二方面也可鼓勵畢業生，留在澎湖服務的意願與機會，共同一致來守護澎湖鄉親的健康。

面對即將來到的春節輸運工作，這是澎湖年度交通的大事，預判尖峰時段需求依然吃緊，在此特別叮嚀縣府，務必做好掌握疏運狀況之前置作業，協調聯繫民航局與航空

公司依需求加開班機，確保疏運順暢，讓鄉親順利返鄉過節，享受和家人團聚的溫馨時刻。

俗話說：新年頭，舊年尾。就是希望把舊的一年中不好的送走，迎接新的一年，未來期勉大家面對民眾的訴求時，一定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畢竟政府存在的目的是為人民，若是沒辦法幫助老百姓做點事，一切就失去了從政初衷。所以唯有傾聽民意，就能了解更多事情，同時幫忙解決更多的問題。春節快到了，除了預祝大家春節愉快，也要感謝縣府團隊在過去一年對縣政努力。最後，再次虔誠敬祝大家，身體健康，狗年如意。謝謝！







## 陳雙全副議長

最美麗海灣年會狂燒8,700萬元 難脫浮濫編列之嫌  
組織官網稱澎湖灣在柏林 預算要怎麼審？不正名就拒審退回預算

**縣**府辦理將在澎登場的「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除了700萬元的規劃費，又向議會提出8,000萬元的活動預算。對此雙全一直認為，縣府是浮濫編列經費，用各種奇奇怪怪的项目名稱狂燒納稅人的錢。另由於最美麗海灣組織官網至今仍稱澎湖灣在柏林，雙全個人主張，如果不能正名，就應拒審這筆8,000萬元的預算。

縣府在送審的預算書中稱，今年將有200人來澎湖參加「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並提出8,000萬元的各式活動預算；再加上已花費700萬元的規劃費，總計縣府在此單一活動預計開銷8,700萬元。

但是劉陳議長在質詢開始，曾出示組織的官網內容，其中稱：「證書正式交給柏林澎湖灣」。她說，此一訊息將使得國際社會誤以為澎湖灣在柏林，縣府狂燒8,700萬元辦

活動不過為柏林作嫁，沒有達到宣傳台灣澎湖的目的。媒體早在106年7月份就披露此事，至今縣府未要求組織官網更正。雙全不解，這樣的預算要怎麼審？

尤其縣府提報的預算內容，各種預算項目千奇百怪，讓人覺得是巧立名目狂燒納稅人的錢。其中編列250萬元製作歌曲，在經大家建議使用「外婆的澎湖灣」後，只是英文翻譯成中文，中文翻譯成英文，還是要250萬。在法國召開記者招待會要花510萬。380萬元將購買正式、休閒、工作等3款衣服。海灣之夜1,200萬元，其中將對外租8張貴賓椅，這些貴賓是金屁股嗎？閉幕煙火放一場要200萬元，與澎湖花火節為期2個月放數十場的1,000萬元，完全不成比例。連4個人要去把吉祥物運回台灣澎湖，也編了250萬元。

雙全認為更讓人不滿的是，嘉年華

遊街要花300萬，澎湖只有武轎和踏涼傘參與，其他表演團體都來自台灣。還有開幕表演要400萬元，邀請長榮管弦樂團、希望兒童合唱團等，全部都是台灣請來的；但放著澎湖的寶不用，為何不邀請馬公國小合唱團、馬公國中管弦樂團以及中興國小打擊樂團，讓澎湖的小孩子一起參與在澎舉辦的國際盛事？是看不起澎湖人和澎湖小孩嗎？

甚至，連活動將發布5至8篇的新聞稿，也要花錢委外辦理，真的是笑死人了。另外，網路行銷也編列了500萬元，現成的組織官網不使用，反而任由其誤導「柏林澎湖」；而且各種網站均可連結，何必還要花大錢搞網路行銷。整個活動預算幾乎全花在台灣廠商身上，澎湖人分不到一杯羹。

雙全支持劉陳議長的看法，澎湖能夠成為最美麗海灣組織會員，是

因為有美麗的海域和海岸線；應該追求的是澎湖的永續發展，而不是在2018年某一個月辦了活動。之前縣府提的是7,000萬元的預算，議會要求挪一半的錢整治海域環境，縣府不但不願意，反而又增加1,000萬元的活動費。8,000萬元的預算來源中，有4,000萬來自「離島建設基金」，未來勢必會對澎湖的其他建設經費造成排擠作用；議會一再建議以部分經費整治海域環境以及硬體設施，但縣府還是堅持要消耗預算。

各會員之前辦理年會是3天2夜，我們就非要5天4夜不可；閉幕海灣之夜編1,200萬元，其中530萬元用來租賃設備器材，可能比買新的還貴。雙全反對這樣的預算編列，在官網尚未替澎湖灣正名前，堅決主張反對審理這筆預算，將預算案退回縣府。







## 藍俊逸議員

小校整併似已成為既定政策  
整併並非全無疑慮縣府應加強與在地溝通

**推**動小校整併似已成為縣府既定的政策，經過民意調查也獲多數人的支持認同。但藍俊逸議員指出，此不代表政策的推動不會產生阻力；小校整併的過程仍會面臨教師與學生權益受影響，以及社區居民對生活和文化功能降低的疑慮。縣府在推動之時應加強與相關人員及在地的溝通，才能更有效率的推動政策。

藍俊逸議員指出，在推動小校整併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可能就是來自校方的反彈。其次還有教師權益受衝擊的考量，有部分教師擔心未來升遷主任和校長的路更窄了；本縣過去在推動整併過程中，整併成功者，校長多屬贊成且積極溝通者，而面臨強大阻礙者，常是校方人員在背後運作反對聲浪。

還有學生權益的憂慮，對於遭裁併校學生及家長提出的配套方案常需因地制宜；大多依照與地方、家長協調而定，多為交通、午餐、雜費及代辦費補助等。然而因地制宜，易有各校不一，無一定標準的疑慮；但若採一致標準，又有僵化不易推動的弊病。

藍議員認為，最應注意的是來自社區民衆的憂慮，愈是位處偏遠，交通不便的偏鄉地區，地方居民與學校的關係愈是密切，各方面仰賴學校甚深；學校對居民而言，不僅是教育機構，也是重要的諮詢、協商與資源輸送單位。偏遠地區小學一般而言，最大的特徵是學校班級規模較小，廣義弱勢家庭的比重偏高，而學校扮演著補充失功能或低功能的家庭角色，小班教學有利學童得到個別化的因應與照顧。



## 陳海山議員

新村路連接臨海路道路 今年動工  
第三漁港新興旅館區未有較寬敞的道路連接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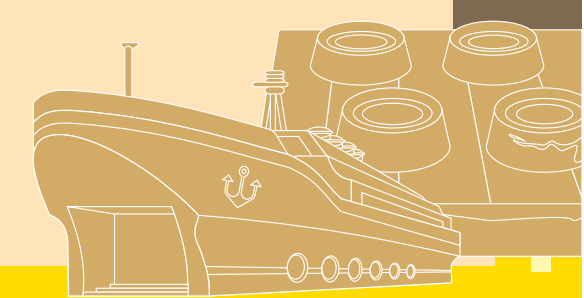
**陳**海山議員建議多年的關建新村路連接至臨海路道路，由於牽涉到台電舊電廠區的用地，而延宕多時。針對陳海山議員再質詢時，縣長陳光復明確指出，將在今年動工。

陳海山議員質詢指出，第三漁港新興旅館區，近年來大型旅館林立。由於可預見未來該區將容納並有大量遊客出入，然除了緊臨海邊碼頭的道路外，並未有較寬敞的道路連接至馬公市，將來勢必出現交通打結的問題。

因此，他在多年前就建議縣府，開闢一條從新村路連接臨海路的道路，及早因應交通運量的需求。但縣府一直沒有積極的動作，連他在建議之後才有的昇恆昌綜旅案，都已經從無到即將營運的地步。業者的快速效率，正好凸顯出縣府行政的牛步化。

對此陳光復縣長表示，確實昇恆昌綜旅案將在今年3、4月開幕；為了因應未來交通運量的需求，縣府已積極著手道路闢建一事，只是因為道路用地牽涉到台電臨海路的舊電廠，過去台電一直不願意釋出，全案才會因此延宕。

又表示，台電董事會已經同意此事，縣府將開始進行地目變更；同時在106年2月向本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提案，3月份已獲通過，隨即又送內政部都委會。據悉，內政部都委會將在下個月召開會議討論。若順利獲內政部通過，縣府將編列自籌款項展開規劃設計；他希望最慢可以在今年3月發包動工。







## 胡松榮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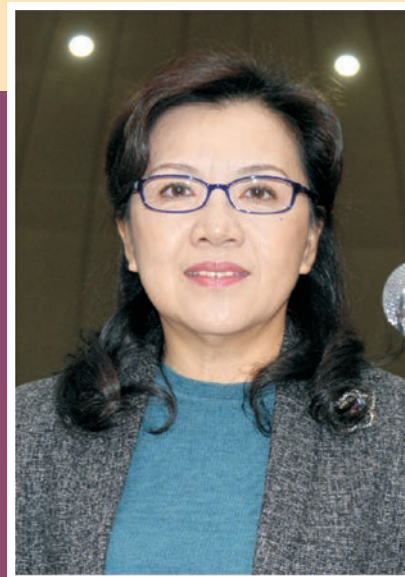
縣府應重啟能源公司與澎防部遷建案  
通信營區未釋出會中斷整個媽宮文化城動線

**針** 對行政院有意在2025年前投入450億元，打造澎湖成為綠色能源島，胡松榮議員建議縣府重新啟動能源公司，創造澎湖的金雞母。另外，在澎防部遷建一案撤銷後，胡議員認為通信營區已成為觀音亭沿岸動線發展的阻力，也呼籲縣府恢復澎防部遷建案。

胡松榮議員認為，如果能以籌組公司的方式來經營澎湖的風力發電，一定可以產生可觀的收益。之前縣府解散能源公司，是因投資廠商撤資後不得不的決定；但是在中央願意投入450億的巨資後，情況又截然不同。因此重啟能源公司正是時候，就像金門酒廠為地方帶來的經濟效益，能源公司也可以成為澎湖的金雞母。

胡議員又說，針對澎防部與通信營區外遷案縣府在106年9月13日撤案一事，他覺得非常可惜。他指出，從市區的順承門再到篤行眷村園區、天南鎖鑰、中正堂、澎防部通信營、觀音亭、風帆船中心一直到草蓆尾整條帶狀的動線，是澎湖旅遊新亮點的發展趨勢。但是中間就是卡著一個通信營未釋出，造成整個媽宮文化城動線的中斷，而成為澎湖發展的阻力。

又表示，就算澎防部本部因有許多歷史建物在內，而無法進行新的開發利用；但是其占地十分寬廣，縣府可以規劃以歷史文化結合觀光的方式，而規劃成為一個具人文氣息的休憩特區。若再加上爭取後備指揮部的釋出，縣府就能取得目前約占市區4分之1的腹地可以規劃使用。



## 陳慧玲議員

免徵營業稅應修改為「零稅率」  
讓商家退回進項發票的5%真正加惠澎湖商家

**針** 對「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離島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之條文，陳慧玲議員主張應修改為「適用零稅率」，以真正加惠澎湖商家及消費者，推動經濟發展。

陳慧玲議員表示，現行的「免徵營業稅」是政府照顧離島居民，推動離島經濟發展的手段之一，並納入離島建設條例於台灣本島。離島免去5%加值稅雖然立意良善，但實行下來除了汽柴油卻比台灣本島便宜5%外，一般商家卻並沒有因為少掉5%的稅金，而降低營運成本；離島居民並未受惠，有違立法本意。

陳議員說，在台灣本島當商家向上游購入商品或原物料時必須多付出售價5%之營業稅，但一樣也可以在售出商品時收取5%，在結算需繳

納稅金時，進項的5%可從銷項的5%扣除，等於是政府將進貨時的5%退還給商家了，這就是所謂的「加值型營業稅」。但是離島建設條例規定離島地區免徵營業稅後，雖然銷售商品或勞務時可免5%加值營業稅，購入商品(進項)時所多付出的5%卻因此而無法退稅，這無法退的稅所增加出來的營運成本自然是要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間接提高了物價，並讓紮根離島的企業生產銷往台灣的产品缺乏競爭力。

陳慧玲強調，澎湖的在地資源有限，除了漁業生產和些許的農牧產品外，絕大部分的日用商品及原物料甚至建材皆須自台灣進口，免徵營業稅的立法卻因無法退稅，而讓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的善意大打折扣。





## 張再興議員

縣府應協調台電提出降價方案  
國際油價下降但國內電價居高不下造成民衆負擔

**張**再興議員質詢指出，國際油價大幅下降，但國內電價一直居高不下；台電還採「累進」方式計價，造成一般民衆沉重壓力。他要求縣府與台電協調，對收費標準做出通盤檢討，並完成降價方案。

張再興議員表示，十多年來國內物價指數提高；但一般民衆的收入卻呈現縮水的情形。而期間，又因台電公司以成本為由，調高電費收費標準，並設累進計費方式。使得許多原已困苦的百姓，生活更是雪上加霜；也因節制用電，造成生活品質更形不佳。而且，家家戶戶對電器化的使用，已達全面性與普遍性。因此，電價高漲和支付電費，在窮人來說，占生活費支出比例，實在太高。

張議員強調，然而目

前全球油價已下跌三分之一以上，且下降的時間超過一年；連航空公司都下修票價。因此，台電公司合情合理應立即修正偏高的收費標準，並儘速改正不當的累進計法。他說，有錢人住透天厝，不論3樓還是5樓，大樓電碼表分開裝置一大堆，根本不怕累進費率。但是，窮人住平房，一堆人擠在一起，電費卻愈收愈貴。常常是冷氣捨不得吹，為了顧兒孫，深夜11點才開，凌晨3點就關了。他希望吃公家頭路的公僕，要能夠將心比心。

他要求縣府指派專人，與台電公司協調。並力促台電應針對收費標準與累進計法，做出通盤的檢討，並提出降價的方案。若台電未釋出善意，他將考慮邀請台電澎湖區最高負責人，到議會說明。就降價的正當性，與所有議員進行討論。



## 呂黃春金議員

再婚又生子算第幾胎？關乎生補費  
來自同一母體算第二胎 縣府應修正補助要點

**夫**妻離婚後再結婚，在第二段婚姻關係中生下第二胎，衛生局認定為新婚姻關係產下的子女即視為第一胎，因此給予3萬元的生育補助費。但呂黃春金議員認為，兩個胎兒都來自同一母親所生，當然是第二胎，應予5萬元的補助費；要求縣府修正補助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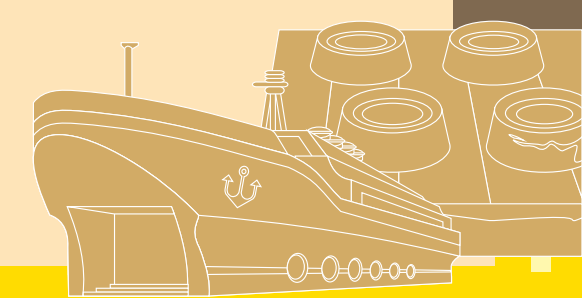
呂黃春金議員質詢指出，縣府目前對生育補助費的規定是，第一胎補助3萬元，第二胎5萬元，第三胎後均為7萬元。但之前卻發生一起民衆生下第二胎後，衛生局卻認為是第一胎的怪事。由於補助標準大不相同，事涉縣民權益；在本會引起熱議討論。

呂黃議員說，有一對夫妻婚後生下一子，且有自己的住屋。為了再買一間農變建的房子，因而辦理離

婚，交屋後兩人再又結婚；年前又生下一子，在向衛生局請領生育補助費時，明明是他們生下的第二胎，衛生局卻硬說是第一胎，因而核給3萬元的生補費。此事讓人無法理解。

對此，衛生局長陳淑娟表示，衛生局是以「婚姻關係」來認定，該夫妻生下的第二胎，是在新的婚姻後所產下，以該婚姻關係而言，算是第一胎；所以給予3萬元的補助費。

但呂黃議員認為，別說是同一對夫妻所生下的子女，就算不同的婚姻所生，對母親而言都是源自相同的母體；媽媽生下的第幾胎就是第幾胎。她認為應以「母體」而論，而非「婚姻關係」。胎數應以尊重母親為第一考量；因此要求衛生局重新修正生育補助款請領的相關規定。







## 蘇陳綉色議員

澎湖禁限漁 只爽到大陸漁船  
一紙行政命令就要漁民禁漁限漁 政府未免太鴨霸

**針** 對外界一直有澎湖禁、限漁的聲浪，議員蘇陳綉色議員指出，因為冬天風浪大，漁船不敢出海捕魚，海巡也沒有辦法出海巡邏，剛好讓那些大陸漁船來，用拖網全部一網打盡，咱們的海，還剩下什麼？澎湖如果禁限漁，只是好康到大陸漁船而已。

蘇陳綉色議員說，一般說漁獲量好像有減少的趨勢，雖然是科技發達、儀器先進，讓漁民捕魚量增加；但是氣候變化、環境汙染與大陸漁船越界拖網等，才是造成漁源枯竭的主因。她認為，魚是在大海裡游來游去，跟隨著季節潮流迴游，游到這裡，不抓也是會游走，要不然為什麼漁民們，要設那麼多組儀器。每個時節所捕的魚種都不一樣，不要全都牽拖到漁

民來，如果中央想要禁止東西吉廊道為完全禁漁區，剛好爽到這大陸的漁船。政府應該要去管外來的漁船，不要只有限制我們的漁民，斷絕他們的生路。

蘇陳議員不滿，政府對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西吉廊道想「完全禁漁」也好，想「限制捕撈」也好；從來都不想如何彌補安頓漁民生計的問題，放任漁民自生自滅。一紙行政命令就要漁民禁漁限漁、一句話就叫漁民去轉型；政府做這種事未免太鴨霸、太便宜行事了。

她認為，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的海洋，自古以來就是當地居民生活的所在地。主張禁漁限漁的人從來沒在那裡生活過，最近幾年到那裡玩以後才管起那邊的事來，根本是反客為主，不知尊重為何物。



## 黃春燕議員

歷史古蹟是澎湖人文精神的底蘊  
加強行銷史蹟與觀光結合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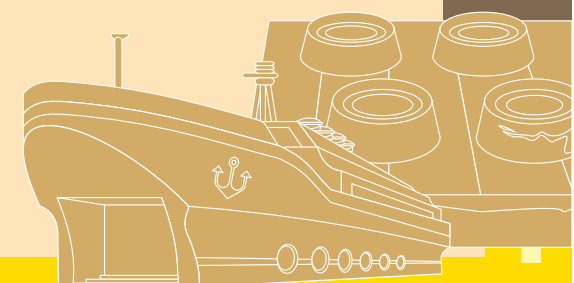
**黃** 春燕議員指出，澎湖是數百年前移民潮登陸首站，自然留下許多的歷史古蹟；這些古蹟是澎湖人文精神的底蘊，也一直是使得遊客一再造訪的誘因。其實，澎湖的史蹟，早就與觀光結合在一起。她認為，由縣府協助加強行銷史蹟參觀、民俗節慶活動與主題館及展示館等項目，強化軟硬體設備，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尤其不受天候影響，可以此加強澎湖的冬季觀光。

黃議員表示，澎湖由於地理位置與歷史因素，有很豐富的史蹟與民俗。縣內尤其是馬公市區的各種古蹟不少，皆可以做為旅遊內涵的充實。如天后宮、台廈郊會館、中央街的四眼井與萬軍井、觀音亭、順承門、城隍廟等。其中因為位置的關係，以天后宮、中央街一帶被造訪的機會最高，觀音亭則因為靠近

西瀛虹橋的原因，遊客數量亦不在少數。

但是，順承門遺址、城隍廟由於標示不清或缺乏指引系統；如城隍廟已深陷建築群中，若非觀光客有意造訪，很容易被忽略過去。古蹟觀光通常採用的辦法是遊客自行參閱相關的解說牌，若該古蹟缺乏詳盡解說資訊，往往也流於浮面的參觀印象，難以呈現澎湖豐富的歷史文化面貌。

黃議員認為，如果透過民俗節慶參與式的活動，還有主題館及展示館的展現，不但可不受天候限制，也有助於旅遊內涵充實。這些未來都是縣府可以努力的方向，只要澎湖的軟實力提升，一定能提升旅遊的內涵；而其中古蹟扮演著強大吸引力的角色。







## 成萬貫議員

縣長換主管如流水來不及認識  
主管人事更迭頻繁 政務工作難以有效推動

**縣**長陳光復就任3年，主管人事異動頻繁，光是一級局處長幾乎全都換過2、3次；成萬貫議員指出，縣長換主管如流水，讓他們來不及認識。

成萬貫議員指出，首長替換的速度，令人目不暇給。陳光復上任縣長至今3年，副縣長用了2位，分別是鄭長芳和林皆興；秘書長用了3位，依序是劉丁乾、鄭明源、胡流宗。一級局處長方面，民政處長從張武福異動為許啓川；財政處長用了3位，分別是盧春田、鄭嘉薇、楊書舜；建設處長從葉國清改為洪棟霖，到現在的薛宏營；教育處也先後由鄭嘉薇、許文曉、葉子超擔任；工務處則是洪

慶鶯、換蔡有忠，再改為蔡淇賢；旅遊處長陳美齡在調金門後，王馨珮接任，現又由洪慶鶯接手；行政處長用得最兇，先後任處長的有王天富、楊書舜、張武福、洪慶鶯、蘇文章，其中張武福和洪慶鶯各只任職數天。府外的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保局局長、農漁局局長、文化局局長和車船處處長等首長則全部都異動過。

成議員說，強調人事安定的縣長卻換主管如流水，除了讓人眼花撩亂之外，還來不及認識就又換人了。他多次依照縣府人事單位所提供的當年度通訊錄，要和局處長或副處長、科長聯繫，但常獲得的答覆是換人了。他不解，在主管人事更迭如此頻繁的狀況下，政務工作要如何有效推動？而且換人速度太快也易導致人心惶惶，工作士氣不振。



## 陳振中議員

縣府長照2.0規劃華而不實  
所需經費將非常龐大不是地方政府所能負擔

**針**對縣長陳光復在本會進行推動長照2.0執行概況專案報告，強調未來2.0版將較1.0版增加8類服務對象，並增設9項服務項目。陳振中議員指出，現行的1.0版都沒做好了，對於再升級的2.0版表示悲觀；並認為縣府規劃的內容華而不實。

陳縣長報告指出，目前居家護理、復健服務、喘息服務、照顧服務、輔具服務、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長照機構服務等8項服務項目；未來將增加失智照顧、社區三級整合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社區預防性照顧、居家醫療、預防延緩失能服務、延伸出院準備服務、原住民社區整合服務等9項，共計達到17項的服務項目。縣長強調，對於長期照顧升級，縣府規劃以鄉市為單位，因地制宜建立在地化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鼓勵區域內現有服務提供

單位依其服務量能，成立A級、B級及C級單位。

對於縣府長照2.0版的規劃內容，陳振中議員認為淪為紙上談兵，尤其照顧人力與經費多未提及。他指出，長照2.0升級政策是總統蔡英文的競選政見，規劃與實施內容連中央自己都還沒定案。而且依照縣長所報告的內容，長照觸角將深入各社區角落，所需經費預期將非常龐大，不是地方政府所能負擔，日後勢必仰賴中央提高。

陳議員指出，對於長照的財源，中央原本宣稱將以提高菸捐的方式來支應，後來又改口了。連中央自己都不知道錢在哪裡，他對於縣府規劃的內容如何執行，感到憂心；並認為內容華而不實，未來在執行時會有落差。





## 蔡清續議員

### 縣府應加強對湖西鄉的建設

太多鄰避建設集中在湖西鄉政府當以更多資源投入當地建設

**縣**長陳光復上任後即強調，會加強對湖西鄉的建設。蔡清續議員提醒縣長要落實具體的建設。對此縣長表示，縣府目前正展開湖西黃金海岸—長灘計畫；並獲中央核定，將對湖西投入1.3億元的建設經費。縣長說，縣府會報答湖西鄉這麼多年來的犧牲。

蔡清續議員說，以區域發展來講，湖西鄉是一個較悲情的地方。長久以來，對環境有負面衝擊的大型鄰避設施，多集中在湖西鄉。如噪音嚴重的機場、垃圾集中轉運站、新的資源回收處理中心、只能運貨不能上下旅客的龍門尖山貨運港、台電發電廠等等；居民對於負面建設集中在湖西鄉，常有怨言。

又說，縣長上任時曾表

示，將全力打造湖西鄉發展軸線。未來將進行湖西隘門林投黃金海岸、澎湖機場與龍門客運港的雙入口門戶構想，再接龍門海岸特色、北寮一帶摩西分海、還有青螺濕地、湖西廢港活化等。並承諾上述整體的規劃發展，一定會落實。

如今施政已滿3年，蔡清續議員再提醒陳光復縣長對湖西鄉的承諾。陳光復指出，目前縣府已展開從隘門海灘，以至菓葉與南、北寮的「黃金海岸—長灘計畫」。包括龍門地下坑道在內的湖西地方觀光建設，中央已經核定補助1億3千萬元給縣府，今年還有1億多的補助。

陳光復強調，他深感過去有太多的鄰避建設集中在湖西鄉；希望能以更多的資源投入當地的觀光建設，來報答湖西鄉親這麼多年的犧牲。



## 宋國進議員

### 發展海洋產業是未來努力方向

本縣以海洋立縣應加強澎湖海洋文化傳承與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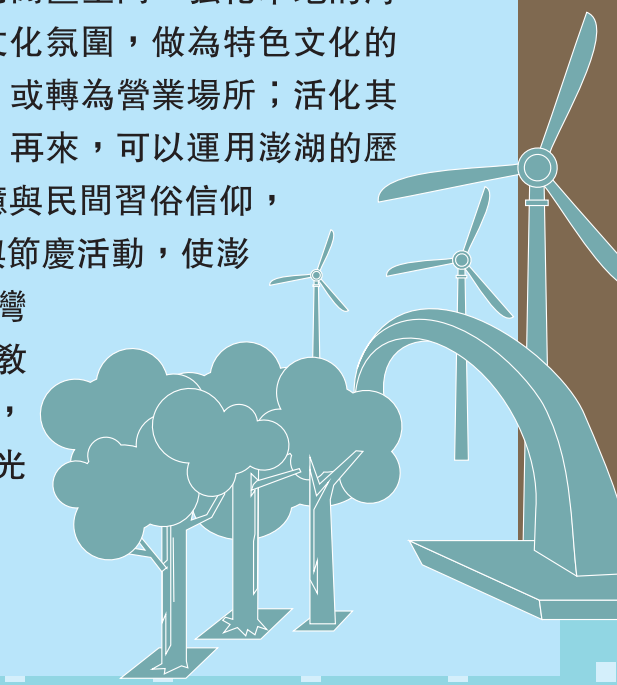
**各**界都在為澎湖的未來尋找出路和定位，宋國進議員提出，展現海洋產業、加強海洋文化傳承與行銷，應該是本縣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

宋國進議員認為，澎湖應該強化發展海洋產業，例如開發海洋生技產業可透過國內外學術單位、政府單位以及企業團體共同合作，以海洋資源為素材，研發天然且經實驗數據確效的保健產品。此外，應將傳統農業轉型為設施栽培，由農試所輔導引入新植株與品種，吸引資金、技術與服務，運用閒置土地，透過全新的栽培模式，不受天候影響，產量及品質可大幅提高，並增加就業機會。

他指出，強化發展海洋產業的同時，應興建汙水處理與排放機制，強化汙染防治和管理，維護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而且應該進行水資源管理的交流合作，向新加坡等同

為海島嚴重缺水地區取經，並提供優惠誘因，做為水資源創新管理的實驗點；探索創新解決水資源不足問題的新模式。

宋議員強調，澎湖以海洋立縣，應發揮海洋特色文化，加強澎湖海洋文化傳承與行銷。首先可以強化相關史料的系統性蒐集、整理與出版，使澎湖的歷史記憶成為鮮活而有魅力的故事，以及觀光與文創產業的資財。另可妥善運用閒置空間，強化本地的海洋歷史和文化氛圍，做為特色文化的展示空間，或轉為營業場所；活化其文化價值。再來，可以運用澎湖的歷史文化記憶與民間習俗信仰，舉辦教育與節慶活動，使澎湖成為台灣海洋基礎教育的重鎮，也厚植觀光潛在市場。







## 魏長源議員

縣府不必前朝的施政都反對  
小巨蛋落腳文化段日後恐面臨交通與公安疏散等瓶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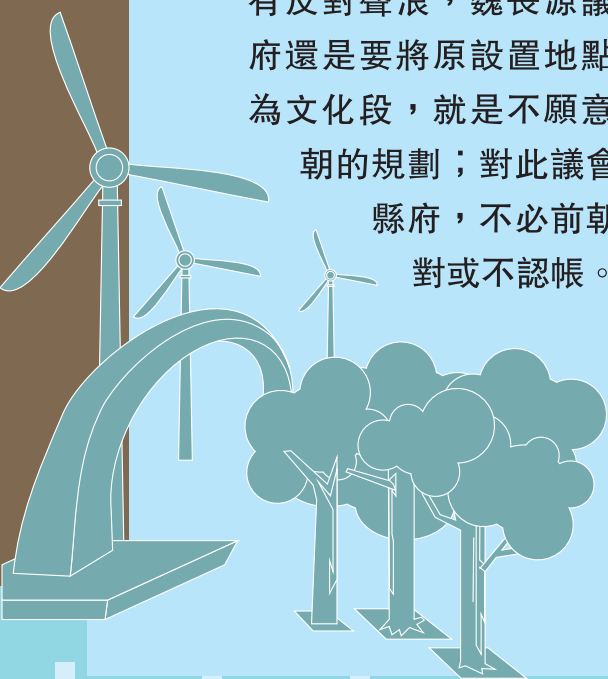
**魏**長源議員質詢指出，縣長陳光復上台後，針對前縣長王乾發規劃的大倉媽祖園區、中正永安橋改建、能源公司以及澎防部遷建等重大案件，先後喊停；外界早有質疑陳縣長的施政精神是「逢王必反」。他呼籲縣府，不必前朝的施政都反對。

針對同樣是王前縣長爭取的綜合體育館小巨蛋，由於民間共識高沒有反對聲浪，魏長源議員指出，縣府還是要將原設置地點從南澳段改為文化段，就是不願意全盤接受前朝的規劃；對此議會已多次呼籲縣府，不必前朝的施政都反對或不認帳。

魏議員表示，縣府以體育署堅持反對為由，不願將自行

變更的小巨蛋興建地點，改回前縣長王乾發規劃的南澳段，再度引發各界對縣府施政「逢王必反」的質疑。他認為，縣長雖然已經拍板綜合體育館小巨蛋將在文化段的舊體育館旁興建，但是該園區若新舊兩館並存過於擁擠，日後恐面臨停車交通，還有公安疏散等瓶頸；盼縣長再三思。

緊迫、沒有進度、補助款將收回，以及體育署堅持等多項理由，認為不能再拖延，應儘快著手興建。但事實上，是縣府在105年12月向體育署提報修正，將新館興建地點改至文化段，才有後來這些風波；計畫延宕是縣府自己造成的。而且對於地方體育建設案的興建，當然是地方政府最了解需求所在，以及何地設置為宜。很難相信遠在台北的體育署會干涉至此，堅持一定要在特定的地點建館；此有違常理，必須向體育署查證。



## 楊石龍議員

樂見1年5,000萬元投入海洋復育  
澎湖面臨海洋資源枯竭 縣府應展現重視復育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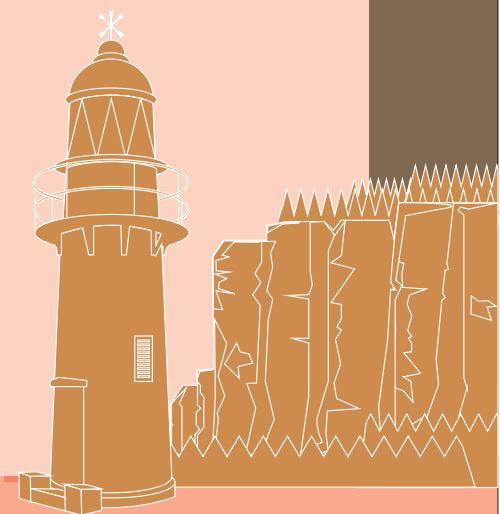
**楊**石龍議員質詢指出，長久以來縣府一再表示重視海洋復育的決心，但過去縣府每年編列投入海洋復育的預算僅數百萬元，對於澎湖四面廣大的海洋所面臨的資源日益枯竭窘境，根本是杯水車薪，很難達到復育的效果。他樂見經強力爭取後，政府每年以5,000萬元投入海洋復育工作。

楊石龍議員說，陳光復縣長在競選時，將海洋復育一項列為主要政見，但後來限於財力，在縣府編列的年度預算中只增列50萬元。讓不少人感到失望和意外。因此他在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拜會議會時，提出3點建議的書面資料。第一項就是請中央每年補助澎湖5,000萬元，用於海洋資源復育。第二項是請中央補助10億元，投入跨海大橋、中正、永安等3座橋的美化；希望能改

善目前的水泥風格，增加觀光的效益。第三項是請中央編列5億元，整建西嶼鄉從橫礁到二崁的濱海道路。

楊議員認為，有關海洋資源復育的爭取，如果中央能夠全額補助那當然最好；但如果未獲同意，縣府就應自行編列該筆經費；或是中央只補助部分經費，縣府也應補足差額。他認為，相對於其他重大建設或是社會福利工作的重要性，澎湖的海洋資源復育一點都不遜色。希望縣府能真的重視，尤其是魚苗的培育放流，還有海底清汙等，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

現在，中央已積極支持澎湖的海洋復育工作，每年將投入數千萬元的經費；他希望縣府能把握機會，讓澎湖的海洋再活化起來。







## 陳佩真議員

縣府施政重觀光而輕漁業  
相對於觀光建設 縣府對漁民的照顧力道明顯不足

**縣**府的施政長期以來偏向觀光建設，很少見到照顧漁民的措施。陳佩真議員表示，漁業雖貴為澎湖產值最高的產業，但是相對於觀光等其他建設，縣府對漁業的施政和對漁民的照顧，力道明顯不足。

陳佩真議員指出，漁業是澎湖最傳統又具指標性的產業，產值高居第一；由此可見漁民朋友長期以來對本縣經濟的貢獻和付出。但是「默默的付出，卻也獲得默默的回報」，縣府長期以來任憑漁民處於社會弱勢而不顧，也難怪漁民心生怨歎。

她說，在冬季捕捉土魷魚時，市場上不時傳出部分船隻大豐收；但是在風光的背後，很少人看到漁民朋友的龐大壓力。出海捕魚本來就是看天吃飯，即使付出勞力，不見

得一定會有回報；在漁源日漸枯竭的情形下，漁民本來就是最弱勢的一群之一。尤其近海漁源枯竭，現在澎湖漁船都要前往更遠的漁場作業，龐大的用油成本壓力，不是一般人可以想像。

陳議員強調，漁船是漁民的生財工具，除了造船和維修，原就是一大筆高成本的投入之外，油價與漁工成本的不斷調高，已經造成漁民非常沉重的壓力，若非滿載，常是白做工甚至血本無歸。漁民出海作業難保必有豐收，但在油價漲跌的幅度過大，以及漁業用油補貼調降等多重成本加重的情形下，成本壓力常讓漁民喘不過氣來。她希望縣府向中央爭取，調高漁業用油的補貼。



## 呂啟宗議員

七美史前石器工場應公告為縣定遺址  
提升本縣在世界考古史的研究地位增進文化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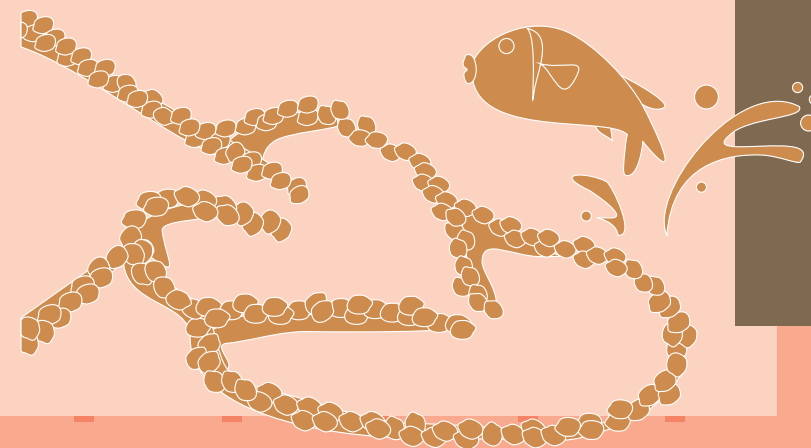
**呂**啟宗議員與陳慧玲議員共同提案，建請縣政府儘速將七美鄉已經指定的兩處4千年以上世界級史前遺址，公告為縣定文化遺址。盼保存本縣珍貴文化資產，提升本縣在世界考古史的研究地位，增進身為世界最美麗海灣會員之文化深度。

呂啟宗議員指出，根據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臧振華院士，在2009年的研究報告揭露，澎湖七美有兩處已經指定的遺址為「南港遺址」及「西北灣史前石器製造場遺址」。「南港遺址」於1983年發現，「西北灣史前石器製造場遺址」則於2千年發現，其歷史距今皆超過4千年。研究報告指出「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遺址」有世界級的水準，縣府也已指定上述兩處遺址為史前遺址，但歷經多年，至今仍遲未公告為縣定文化遺址，期間遺址由於宗祠興建、道路開發、保護措施

不當等等因素遭到破壞，令人痛心。

又表示，有論文指出，在當今世界史前的石器考古活動，世界重要的史前石器工場大多消失無蹤，唯有七美仍可見到範圍很廣且規模相當大的工場，可說是史前時代世界最尖端製造場之一，其繁榮的景象是我們難以想像的。七美的石器考古研究，也許可以改寫世界新石器時代考古史。

呂議員強調，依照保護文化遺址的程序是由地方政府先公告，再向中央申報為國家級遺址。為永久保存本縣珍貴的世界級文化遺址，提升本縣在世界考古史的研究地位，他和陳議員建請縣府儘速公告，先完成公告程序，再邁向國家級遺址。







## 縣府稱消費券威力驚人 創造1億1,200萬元經濟效益

依此邏輯美麗海灣8,000萬元  
若發消費券可帶來8萬人次5億6千萬產值



**縣**府向媒體宣稱1,600多萬元的旅遊消費券，短短23天就兌領完畢，不到1個月的時間計吸引1萬6千多人造訪澎湖，創造1億1,200萬元的經濟效益。由於最美麗海灣年會活動1次消耗8,000萬元引起重大爭議，議長劉陳昭玲指出，依此邏輯呼籲不妨將8,000萬元都拿來發消費券，延續遊客人氣；若換算，8,000萬元可帶來8萬人次，產生5億6,000萬元的產值；此一來才是真正刺激澎湖的冬季旅遊。

本會在106年5月定期大會審查縣府旅遊處一筆2,100萬元的預算時，議會認為特定旅遊推廣活動花費2,100萬元過於龐大，因此做出決議：同意支用300萬元，餘1,800萬元應於冬季時發放遊客消費券，期刺激澎湖的冬旅市場。

劉陳議長說，縣府從善如流

在106年11月，以該經費推出遊客消費券，凡來澎3天2夜者可兌領1,100元的消費券。縣府與媒體均宣稱，消費券在短短23天全數發放完



畢，計發出1,600多萬元，吸引了1萬6,000多人造訪澎湖。又表示，以每人來澎花費7,000元（含食、宿、交通等）換算，23天之內創造了1億1,200萬元的經濟效益；縣內旅遊相關產業受惠頗多。

議長又指出，副議長陳雙全曾指出最美麗海灣年會的8,000萬元預算中，編列了1,000萬元將補助50個來澎的團體，每團20萬元，申請資格由縣府審查認定。雖然難免讓人質疑相關規範未說明清楚，不但人數限制不清，由縣府認定也易流於主觀；但嚴格來說，這也是一種類似消費券型的概念。

因此她認為，既然世界最美麗海灣在澎辦理年會，一次性的活動要動支8,700萬元的公帑，已引起各界爭議不斷；縣府何妨換個角度思考，重新審視整個年會的辦理方式；以消除各方的質疑。

她建議縣府重新修正計畫，不排除將這8,000萬元改循此次發消費券的

方式，繼續辦理遊客來澎發給消費券。若以日前這一波消費券的效益換算，則8,000萬元可發給8萬來澎的遊客人次，以每人來澎花費7,000元計，可創造5億6,000萬的產值。重點是，來多少人發多少錢，遊客若沒有來那麼多，至少錢還留著。她相信，這是解決8,000萬元爭議最好的辦法之一；同時與縣府期透過行銷吸引遊客來澎的目的，不相衝突。

議長又指出，雖然這一波遊客消費券的威力十分驚人，但在民間並非沒有批評的聲音；主要是兌領不便，而且並未雨露均霑。如果縣府願銜接這一波消費券的人氣，改以年會活動的8,000萬元來繼續刺激和支撐澎湖冬旅市場；試想一下，多出9萬多人在冬天抵澎旅遊，對本地業者而言，確實是一股寒冬中的暖流。但要注意的是，具體的實施做法一定要再檢討到更完善；除了便利遊客的兌換，也要注意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讓願意配合的業者都能受惠。





## 議場是問政 而不是論政的地方

質詢內容都是縣府預算書內所編列  
縣府難道連自己編的預算都有異議

**劉**陳昭玲議長在106年底定期會質詢時，將縣府所編列的美麗海灣年會活動8,000萬元的預算中，逐一唸出金額與使用內容；事後縣府發布聲明，指：「一面倒的指責顛覆了論政的意義」。議長回應：「議場是問政不是論政的地方」；強調她質詢時所陳述的內容，只是把縣府預算書內所編列的金額和用途唸出來，難道縣府連自己編的預算都有異議？

另針對路邊實施停車收費初期，出現市區一片空蕩，車輛都擠在違停路段或小巷內的情形；劉陳昭玲議長說她贊成「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但縣府沒有提供完善的公有停車場等配套措施，就匆促實施，以致造成交通亂象更甚以往。

劉陳議長在定期大會中，針對縣府預算書內所編列的8,000萬元「2018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活動中，動輒數百上千萬的使用計畫提出批評。議長更直接拿起縣府送審的明年度預算書，逐一唸出各計畫內容和

金額數。

但縣府事後發布聲明指出：「...縣府團隊整整被批評了一個小時，卻連一分鐘的說明機會都沒有，一面倒的指責顛覆了論政的意義，反倒成為個人和政黨的表演舞台...」。文中又提到：「年會是長達40天近20場的嘉年華...包括各式展覽、講座、花車遊行、遊艇展、美食展、旅遊佳麗選美、國際鐵人三項、國際馬拉松...等」。

對此劉陳議長表示，縣府可能連地方制度法都搞不清楚，議事廳從來都是民代「問政」，而非與官員「論政」的地方。而且所謂問政並不包含回話，如果質詢的民代有需要官員回答時，自然會請官員回答；而不是像縣長陳光復屢次在議員質詢時，未經詢問議員或主席的同意，就在席中搶話或碎念。這是對代議制度最大的不尊重，竟然縣府還發稿說：「顛覆了論政的意義」；真是讓人啼笑皆非。

議長又強調，她質詢當天是拿著縣



府自己提供的預算書來唸，不知道縣府當場還要解釋什麼？莫非縣府對自己的編列計畫有異議？還是說編列的內容都搞不清楚？不解縣府到底是想解釋說明什麼？

又表示，縣府聲明中列了馬拉松、旅遊佳麗選美等活動；事實上這些活動是另有預算獨立辦理，經費並不在8,000萬元中，縣府的聲明稿不過是要讓人有「辦了很多活動」的錯覺。

另外，路邊停車收費施行初期，出現市區一片空空蕩蕩，車輛都擠在違停路段或小巷內的亂象。劉陳議長要建設處檢討，平日滿街的车辆都去哪裡了；雖然「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是對的，但在實施前應做好評估，且要有配套措施，否則匆促上路只是造成更多的亂象。

劉陳昭玲議長說，現有的中正國小、縣府地下室與文光國中等公有地下停車場，早就一位難求；現在縣府有意爭取5億元經費再新建馬公國小

和中興國小的停車場，甚至規劃南海立體停車場，雖然規劃到一半又要改成BOT。但這些公有停車場的作業還在紙上階段，就貿然推出並實施路邊停車收費，自然民衆就喪失了「同樣是收費，但可選擇是遮風蔽雨還是日曬雨淋」的機會。民怨自然也就四起了。

建設處長薛宏營指出，這就像是新生兒會歷經的陣痛階段；但劉陳議長說，如果懷孕了即將有新生兒，會連奶粉、尿布等育嬰用品都不準備嗎？這就是她所說的，配套措施沒做好就上路。







## 縣府應重啟能源公司 經營未來綠能島風力發電

應設立能源公司直接介入風力發電經營  
將獲利分享給縣民

**針**對縣府有意成立能源規劃公司，劉陳昭玲議長呼籲縣長陳光復重啟能源公司，用來經營未來澎湖綠能島的風力發電，並將獲利分享給縣民。

縣府在4年前原已成立能源公司，以縣民入股的方式，希望將來澎湖風力發電躉售回台的利潤，能分享給本縣縣民。但公司在陳光復接任縣長沒多久以後就解散了，陳縣長多次指出是因技術廠商退股，公司才會解散。但就在行政院長賴清德日前來澎時宣示，將在2025年之前投入450億元打造澎湖為綠能島，讓外界對能源公司重啟一事燃起希望。

劉陳議長指出，之前縣府解散能源公司，是因投資廠商撤資後不得不的決定；但是在中央願意投入450億的巨資後，打造澎湖綠能島勢必會在澎湖設置不少陸上與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以本縣風力豐沛的自然優勢，相信可因此創造高額の發電與供電商

機。如果能以籌組公司的方式來經營澎湖的風力發電，一定可以產生可觀的收益。就像金門酒廠為地方帶來的經濟效益，能源公司也可以成為本縣的金雞母。

議長也認為，既然中央打算投資新台幣450億元打造澎湖成為綠色能源島，則以澎湖1年有高達3,800小時的風力發電潛力，而在一個最好的風場下，就應該再研議規劃成立能源開發公司，藉由風力發電資源來滿足供應澎湖全島電力需求，善用澎湖這種優勢條件，使其成為最大綠能島，甚至鼓勵縣民入股，創造地方財政，使風機成為地方財政的金雞母。而且海底電纜據稱只剩最後一哩路，將來可將澎湖風力發電賣回到台灣。

因此議長主張，當然希望能源公司能有一定比例的縣民持股；然而並非全澎鄉親都有意願或能力入股。以「風力是公共財」的角度看來，除了股東外，一般的縣民應該也要享有風



力發電所創造的利潤。未來能源公司若有盈餘，除了入股的股東獲利外，公司應每年提撥一定盈餘，分配給全縣各家戶。分配的金額不在大小，而是達到「全民分紅」、「全民共享」的目的。

議長又說，副議長陳雙全曾指出縣府有意成立能源規劃公司而不是成立能源投資公司，讓他覺得又在圖利某些廠商，懷疑是準備幫某些人的規劃



公司規劃整個風場。其實，目前台灣的縣市，已經有雲林、桃園、彰化、屏東陸續在成立能源公司，都是拿我們澎湖當時成立能源公司的一些規章、規格為基礎來成立他們縣市的能源公司。不解縣府為什麼不延續之前的風能投資公司為澎湖造福，讓澎湖的後代子孫，可以像金門酒廠一樣的金雞母，全民入股，可以全民受益。

議長強調，縣府應設立能源公司直接介入風力發電經營，將獲利分享給縣民，而非僅成立能源規劃公司。因為風是老天爺賜給澎湖的公共財，如果能因風力發電而受益，所創造的利潤當然應該分配給澎湖鄉親。因此要以成立能源公司的方式經營風力發電，然後「縣民入股」、「全民分紅」，應該是一個適當的模式。而且據悉，風力發電的風場與設施多設在湖西鄉，縣府若不成立的話，湖西鄉公所有意來籌組，屆時獲利會分配給湖西鄉親。



# 澎湖縣議會

## 第18屆第18次臨時會 審議事項

106.12.22-106.12.26



# Conference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退回重編1案、通過33案、不同意墊付2案)

一、為本縣107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

(一) 本縣107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全案退回重編。

(二) 重編總預算案時，請澎湖縣政府就原編列「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會活動相關經費新臺幣8,000萬元，應納入下列事項：

1. 應編列經費購買2艘海漂垃圾清除船，以應有效潔淨本縣海域海岸長期工作，真正成為美麗海灣的守護者。
2. 應朝向發放觀光遊客消費券等相關費用辦理，全面促進行銷澎湖冬季旅遊。
3. 本活動其餘經費，以因應地方永續發展為原則，方符合離島建設基金編列之精神。

二、擬修正「澎湖縣豬隻飼養管制自治條例」第3條、第4條、第8條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標售馬公市海堤段644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491-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107年度健全基層組織、公共設施整建、宗教文化及人民團體活動等統籌經費案，經費新臺幣5,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

籌款：5,0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馬公市中興里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中央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案，經費新臺幣477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萬元、縣配合款：27萬元)。

決議：不同意墊付。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澎湖縣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106年度僱用機械、人力拆除違章(違規)及危險建築(含廣告招牌)工程」案，經費新臺幣24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45萬元)。

決議：不同意墊付。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亮點計畫-望安南海之星閃亮再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3億元整(中央補助款：3億元、縣配合款：0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4,091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望安國中小通學步道及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1,862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862萬5,000元、縣配合款：0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54萬元由望安鄉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二、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費新臺幣6,076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889萬7,000元、縣配合款：1,457萬6,667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728萬8,333元)。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金龍頭營區聯外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工程費新臺幣1,2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0萬元、縣配合款：0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一期工程費」案，經費新臺幣9,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100萬元、縣配合款：90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監造費」案，經費新臺幣78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7萬4,000元、縣配合款：78萬6,00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70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4萬元、縣配合款：0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96萬元由馬公市公所自行編列預算執行辦理)。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輔導」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萬元、縣配合款：4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澎湖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4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22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10萬元、縣配合款：12萬3,00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吉貝印象公園美化工程」案，經費新臺幣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50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南方四島(東西嶼坪、東吉)至馬公交通船租船費用」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0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廿一、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4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萬元、縣配合款：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廿二、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1萬3,400元整(中央補助款：71萬3,400元、縣配合款：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廿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311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145萬3,000元、縣配合款：165萬8,00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廿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107年「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864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798萬4,000元、縣配合款：66萬3,00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廿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社區活動中心部分)」案，經費新臺幣714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14萬4,000元、縣配合款：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廿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7年度獨居長者扶助餐食餐盒單價調高案，經費新臺幣4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60萬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廿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微笑再現~建構離島家庭暴力分級分流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62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款：62萬6,000元、縣配合款：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廿八、請惠予同意墊付107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經費新臺幣8,326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931萬9,000元、縣配合款：3,394萬2,00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廿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核定第一期經費案，經費新臺幣1,743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55萬8,000元、縣配合款：87萬2,00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 三十、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06-107年度(第1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57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591萬9,000元、縣配合款：65萬9,000元)。
- 決議：同意墊付。





卅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6年度民衆申請「澎湖縣民衆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案，不足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5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卅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增進垃圾清運處理效能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9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5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卅三、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107年度業務計畫書暨預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卅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6-107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52萬6,082元整(中央補助款：144萬5,882元、縣配合款：8萬2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卅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案-八罩之星、將軍之星修繕案，經費新臺幣2,34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340萬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6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卅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籍本縣離島居民搭乘民營交通船往返馬公船票優惠」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貳、人民請願案：(通過3案)

一、請願人：莊山雄君

案由：懇請本會依法行使職權督促澎湖縣政府落實執行「本縣墳墓遷移計畫於馬公市山水東段、文東段、中衛段」等墳墓遷移，以彰成效案。

決議：

(一) 請縣府於澎湖縣墳墓遷葬補償基準表增列墓厝(即私人納骨塔)補償基準，改以特殊建築設施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並將修正之基準表於本次定期會結束前公告實施。

(二) 拆除後之廢棄土方，由申請人負責就地剷平掩埋。

二、請願人：案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薛元鐘等人

案由：本縣案山社區發展協會請願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澎湖新灣社區綠色港發展計畫)案，社區居民強烈、堅決反對在第三漁港案山設立儲油槽及加油站情事案。

決議：

(一) 本案油槽與相關設施請縣府及中油無庸研議遷移。

(二) 設置本案對案山潮間帶的衝擊甚鉅，請考量海洋生態保育及案山里里民生計情況下，停止遷建方案與一切作業。

(三) 有關里民今天之意見與心聲，請縣府及中油傾聽民意，不容黑箱作業予以正視，不能一意孤行為所欲為，製造社會對立與抗爭。

三、請願人：鄭重信等人

案由：本縣白沙鄉通梁村民衆請願反對縣政府對通梁鄉街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道路拓建計畫案。

決議：

(一) 有關縣府對通梁鄉街計畫第5次通盤檢討道路拓建計畫案，請縣府即刻廢止通盤檢討等行政措施，並廢棄本案3條道路之拓建規劃及工程執行事宜。

(二) 本案之通盤檢討計畫完全無法促進公共利益，且也無必要性、迫切性需求，更不合乎比例原則與最後不得已手段、完全補償等行政程序之正當性與基礎性。這種沒有提出令鄉親信服的開闢理由，縣府應懸崖勒馬，避免增加縣庫及人民負擔。

(三) 有關村民今天之意見與心聲，請縣府傾聽民意，不容一意孤行為所欲為，請從善如流，不要再製造社會對立與抗爭。

## 參、議員提案：(通過41案)

第一案：提案人：呂啓宗

案由：建請於七美鄉平和村境內建造涼亭乙座，提供遊客及村民休憩場所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人：呂啓宗

案由：建請轉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升七美對外網路(微波)至2Gbps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由：請儘速鋪設湖西鄉許家村60號至70號連接203縣道之路面，以維人車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陳振中

案由：建請縣府改善澎14號線南寮往北寮出海口段排水溝，以維排水順暢，防止汛期淹水影響人車通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人：陳振中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改善澎13號線西溪往隘門路段，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無償撥用隘門沙灘、林投公園、林投沙灘土地，負責該地區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促進當地觀光事業發展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人：張再興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有效的向中央爭取由交通部航港局於馬公港配置大型多功能拖船(兼可救難)，以維護海上百姓生命財產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南寮社區活動中心冷氣機已年久損壞，無法修復，請補助汰換購置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1、湖西村老蔡牛肉麵以南至清續議員家路面。  
2、湖西村全家超商前以南至陳順輝家路段。  
俗稱(下寮)全部馬路破損嚴重，請翻新重鋪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請縣府開闢位於馬公市烏崁與興仁之間產業道路，坐落土地為興仁南段1、2、3地號等公有地上，以取代現有經過私有地上之既成道路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注重縣民休閒空間及生活品質，開發星文營區為休閒綠地公園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請將南寮規劃為低碳輕旅行社區，並購置兩台四輪電動車及兩台人力四輪腳踏車、兩台雙人協力車以供遊客體驗，推動本縣永續旅遊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1、西溪村111-2號王有保前道路往西溪國小小路二側圍牆請粉刷整修。  
2、西溪村王財龍住宅前馬路破損不堪請整修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成功村重建水泥路面二條及一擋土牆，以利通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1、北寮漁港港內階梯全部久未修護，故水泥全部裸露，造成漁民出入不便，影響安全堪慮。  
2、漁港護欄水泥剝落嚴重，請修補或重做。  
3、繫船柱請多增加8檔，以利使用。  
4、防碰墊多加安裝，以利船隻安全。  
5、摩西分海是澎湖觀光的重點，對漁港久未修護，破損不堪，髒亂不已，讓觀光客留下不良的印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整修如下：  
1、菓葉村北極殿1號北側通往風車處之產業道路，久未修護雜草叢生，村民至海邊撿貝殼無法通行。(全長800公尺)。  
2、菓葉村133-10號門前路面請整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提案人：陳慧玲

案由：為維護台灣國家尊嚴，任何在本縣舉辦非奧運認證之國際運動賽事、國際性會議或活動，會場內外應懸掛本國國旗，澎湖代表團或個人皆應使用本國國名、國歌、國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提案人：陳慧玲

案由：建請本縣公車候車亭旁設置適當數量之自行車停車架，候車亭內並提供所屬村里之簡介、周邊遊憩景點和各種店家資訊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提案人：陳慧玲

案由：建請縣政府研議訂定澎湖生活博物館組織章程，升級成為縣轄單位，擁有獨立預算，設置館長負起營運責任，確實發揮博物館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等四大功能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提案人：陳慧玲

案由：建請縣政府依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訂定「馬公市古城街區景觀管理辦法」，以維古城區街廓景觀環境整潔，營造舊聚落之人文新風貌並兼顧商圈均衡發展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提案人：陳慧玲

案由：建請在西衛里、重光里間自行車道裝設圍欄側式照明設備，以維居民通行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提案人：陳慧玲

案由：建請縣政府重新規劃新公車總站公車停靠動線，將站體與中興路之間空地建置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媽宮古城拱辰門意象地景，以真正符合法規之綠地比例，為民表率，一舉兩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提案人：楊石龍

案由：西嶼鄉大菓葉通往二崁沿岸有豐富的柱狀玄武岩，建請縣府協助地方整頓，以豐富旅遊景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提案人：楊石龍

案由：西嶼鄉內坡北漁港通往赤馬步道殘破不堪，請速妥善處理，以維觀瞻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案：提案人：楊石龍

案由：建請內坡北漁港增拋消波塊，以維護碼頭主體安全，並整修風化嚴重之擋土牆，以維觀瞻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案：提案人：陳慧玲

案由：建請縣政府全面換新全縣公車候車亭及招呼站牌之行車時刻表，明確揭示該站各路線表定時刻，並在無候車亭站牌設置簡易座椅，以利建立友善旅遊環境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建請望安鄉東安村補網場後長堤改善，維護人民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建請望安鄉花嶼村漁港西側及東側改善，維護人民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建請望安鄉將軍沿海道路西南邊道路改善，維護人民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十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水坡村西港，增設6間漁具倉庫，以利保護漁民財產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將軍村北港清淤工程，以利漁船停靠，減免漁船發生擱淺事件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將軍村北港，增設10間漁具倉庫，以利保護漁民財產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東坪村北港清淤工程，以利漁船停靠，減免漁船發生擱淺事件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卅四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潭門港設計一個大型地標約300萬，以符合澎湖觀光地區之景觀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卅五案：提案人：陳佩真

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中社村古厝區，設增服務中心及公廁，以符合澎湖觀光地區所需，以解決人道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卅六案：提案人：楊石龍

案由：建請修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俾利縣民申辦農變建需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卅七案：提案人：蘇陳綉色

案由：建請於馬公市桶盤里碼頭至蓮花池觀光景區途中建設涼亭乙座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卅八案：提案人：張再興

案由：本縣農變建，嘉惠縣民，但對於農變建前、後，未享用農變建的農舍建築無法依循農變建條款改建農舍，疏欠公允。建請成立專案小組，修改農變建自治條例不平等待遇條款，以維公平正義原則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卅九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整修如下：

1、紅羅村24.25洪煌賞及吳和男住宅前柏油路面破損不堪及水溝不通(100公尺左右)。

2、紅羅村19號洪自南住宅前道路破損嚴重(50公尺左右)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十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修護湖東村9號至13號路面破損嚴重(60公尺左右長度)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一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整修如下：1、尖山村53號前路面。2、尖山村31-2號路面。3、尖山村34號前路面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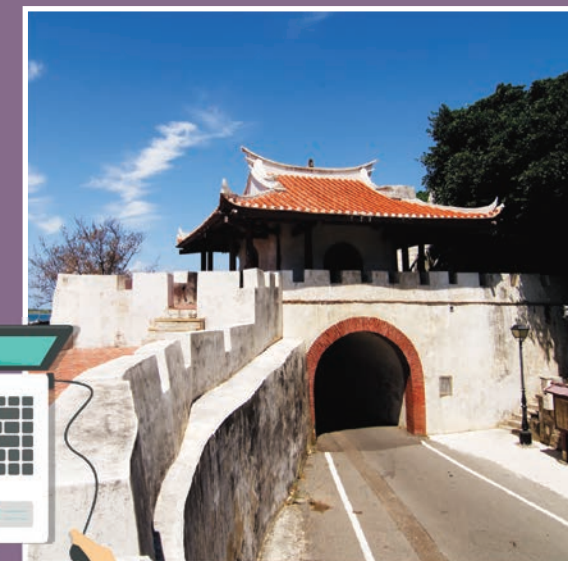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 澎湖縣議會

### 第18屆第19次臨時會 審議事項

107.02.05-107.02.09

Conference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修正通過1案、同意墊付20案)

一、為本縣107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修正通過。

(一) 農漁局－澎湖縣立水產種苗繁殖場－水產種苗繁殖－人事費－加班值班費「業務需要超時加班費。(中央補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原列數1,000,000元。

(二) 農漁局－澎湖縣立水產種苗繁殖場－水產種苗繁殖－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經費。(中央補助44,330,000元，縣款5,334,000元)」原列數49,664,000元。

(三) 農漁局－農漁業務－漁政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經費。(中央補助45,000,000元，縣款5,000,000元)」原列數50,000,000元。

(四) 農漁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漁市場環境更新改善經費。(中央補助－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原列數38,000,000元。

以上農漁局4案全數凍結，俟向本會提出中央同意之細部執行計畫，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計畫。(107年度離島建設基金7,500,000元，中央補助1,500,000，縣款1,000,000元)」原列數10,000,000元，全數刪除。





- (六)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世界最美麗海灣全球行銷計畫。(107年度離島建設基金11,700,000元,中央補助11,700,000,縣款2,600,000元)」原列數26,000,000元,全數刪除。
- (七)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嘉年華計畫。(107年度離島建設基金9,900,000元,中央補助9,900,000元,縣款2,200,000元)」原列數22,000,000元,全數刪除。
- (八)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世界最美麗海灣獎勵參與計畫(107年度離島建設基金9,900,000元,中央補助9,900,000元,縣款2,200,000元)」原列數22,000,000元,全數刪除。
- (九)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設籍本縣離島居民搭乘民營交通船往返馬公每人船票優惠。(成人140元、兒童80元)」原列數2,000,000元,全數刪除。
- (十)民政處－民政業務－自治業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中央補助)」原列數486,000元,全數刪除。
- (十一)其餘總預算經費均照案通過。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馬公市烏崁里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3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縣「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之龍門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建廠前置促協金案,經費新臺幣13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5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縣道)」案,經費新臺幣2億元整(中央補助款:1億7,600萬元,縣配合款:2,40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新店路共同管溝建置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億7,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億4,960萬元、縣配合款:2,04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海埔路觀光區域人行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9,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920萬元、縣配合款:1,08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建置工程」案,經費新臺幣5,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840萬元、縣配合款:66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濱海道路改善計畫(竹灣至二崁及鎮海至後寮)」案,經費新臺幣3,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40萬元、縣配合款:36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澎19號鄉道AC路面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3,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40萬元、縣配合款:36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案,經費新臺幣2,811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710萬元、縣配合款:101萬1,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新臺幣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90萬元、縣配合款:1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二、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20萬元、縣配合款:80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10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544萬4,000元、縣配合款:466萬2,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航港局補助本府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客運整體評估規劃」研究規劃案,經費新臺幣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0萬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7-澎湖縣違法住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托播版」案，經費新臺幣9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9萬9,00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案，經費新臺幣3,583萬4,875元整(中央補助款：3,583萬4,875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7年度修正「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社區活動中心部分)」案，經費新臺幣1,025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025萬6,000元、縣配合款：0元)。

決議：同意墊付。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澎湖縣政府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縱深能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49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674萬2,000元、縣配合款：75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十九、為本縣106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47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1,580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511萬8,929元、縣配合(籌)款：1,068萬8,071元)。

決議：同意墊付。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警察局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費新臺幣503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53萬3,000元、縣配合款：50萬4,000元)。

決議：同意墊付。

廿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7-109年澎湖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萬元、縣配合款：65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 貳、專案報告：

一、「重光開發案仲裁結果及現況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決議事項：

(一) 本BOT開發案，請縣府秉持民法契約自由原則，本諸契約內容不違反法律強制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前提下規定，嚴格遵守民國104年1月30日縣府與樺澎公司簽訂之契約約定內容與條款，不容任意毀約，以彰顯契約嚴守原則。

(二) 請縣府務必依照本開發案之工程檢核點，就施工進度落實查核督導。倘投資廠商有工期嚴重落後或延宕情事，甚或發生足以影響計畫之執行，請概依締約內容予以罰款、違約、解約等約定方式處置，確保縣民權益。

(三) 考量民國104年1月30日最優申請人樺澎公司與縣府締結之開發合約，契約標的是營建120間獨立式小木屋(villa)，投資金額為新台幣5億元，為避免日後爭議與增加縣庫負擔，請縣府務必審慎認定證明樺澎公司確有提供十足相當新台幣5億元擔保品予融資銀行質押於縣府之事實，否則本會不同意將來另提預算支付解約鑑價後6成價格收回價金，全面降低縣庫風險，且日後財務責任概由縣府片面負起責任。

## 參、議員提案：(通過8案)

第一案：提案人：楊石龍

案由：西嶼二崁至大菓葉柱狀玄武岩路段，建請拓寬道路並興建排水溝，強化觀光景區公共設施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人：楊石龍

案由：西嶼小門村漁港停車場旁往北道路無排水設施，造成居民不便，建請興建排水溝改善生環境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東石村重建水泥路面6條及一面擋土牆，以利通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於沙港村139之3號陳瑞琅住宅屋後馬路砗磲石牆(全長70米)逢大雨必塌，造成村民出入困難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大倉以東海域導航警示燈損壞及太暗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於沙港村中港碼頭北側(海巡檢查站)位於港中之航道東邊的導航燈(綠燈)倒塌嚴重，影響船隻出海作業之安全甚慮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人：蔡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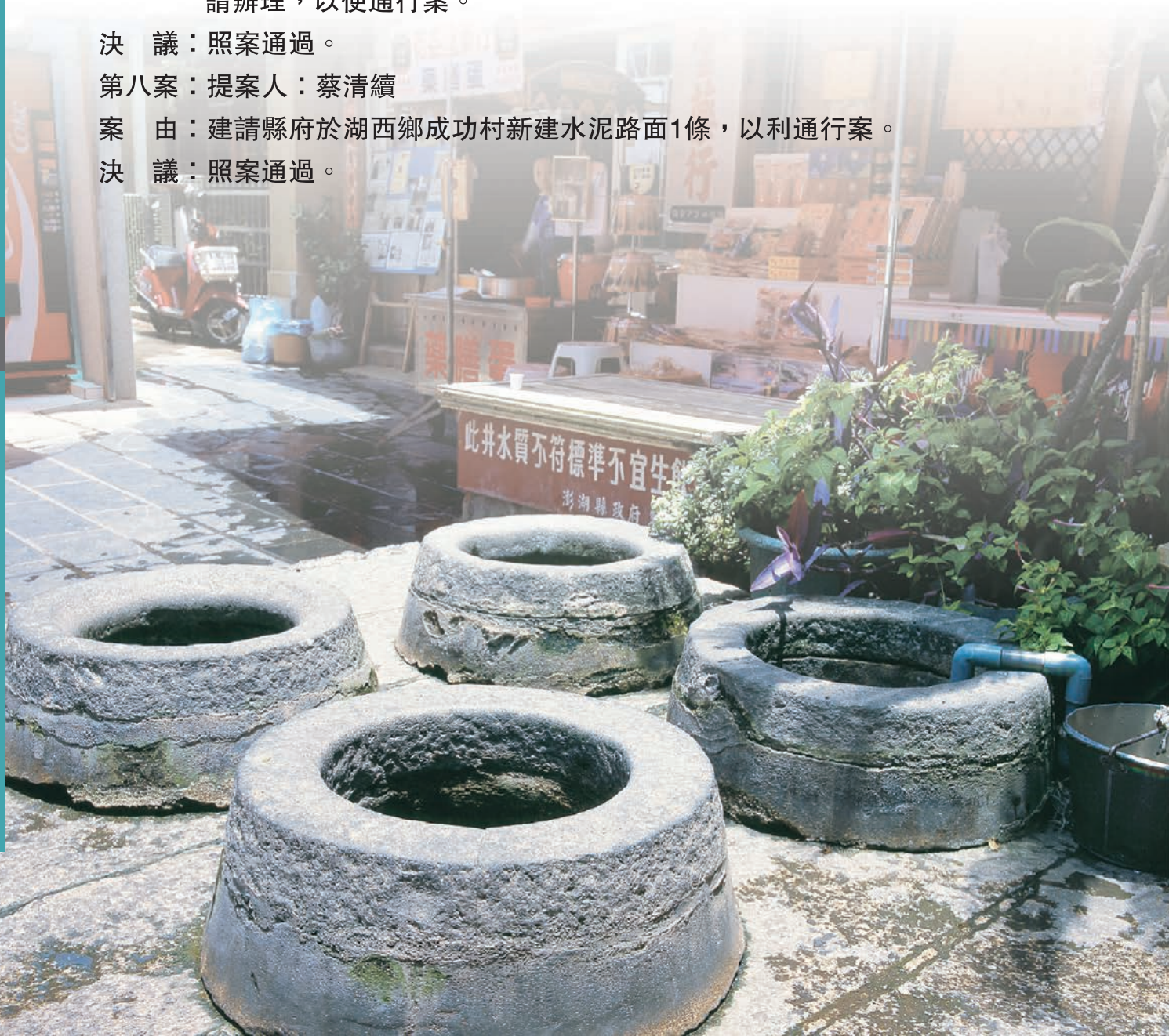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縣府位於沙港村東村2號歐文雄住宅以南約38米，逢雨必淹水，請辦理，以便通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成功村新建水泥路面1條，以利通行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澎湖縣議會第18屆第6次定期會 縣政總質詢議長書面總結事項

有關本縣各界及個人爭取之緊急醫療後送直升機進駐本縣計畫，已來到最後一哩路的階段，相關前置作業如航空器引進交機、航線試飛、隨行人員訓練、民衆收費標準、後送申請流程、備援機機制、機棚機坪規劃設置、公務預算編列等配套措施，請務必切實掌握執行進度，期使未來後送作業之執行如期如質來完成。

說明：

- (一) 離島地區緊急醫療空中轉診民間直升機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業經中央拍板定案，預定在107年7月前正式實施。鑒於這是提供本縣鄉親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一直是澎湖各界有志之士多年努力不懈的目標，也是縣民所期待的，未來整個計畫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 (二) 鑒於此種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工作，攸關澎湖鄉親的寶貴生命，除有時間期程的壓力，相關作業也不容有所閃失，即使有多大的困難都要步步為營及審慎來辦理。特別是，此等計畫工作事涉專業，各種面向不容稍有差池，否則可能便是不可救贖的後果，故請縣府團隊必須眾志成城，更要有周延的準備，全力以赴，讓澎湖明天會更好。
- (三) 至於相關的下列前置作業，請縣府務必掌握執行期程確實辦理，如：
  1. 掌握得標廠商直升機引進交機期程。





- 2.飛行航線規劃與試飛。
- 3.航務、機務、隨行人員之訓練管理。
- 4.民衆自付金額收費標準之訂定。
- 5.後送申請流程作業之訂定與宣傳。
- 6.備援機之機制確認。
- 7.機棚機坪規劃設置與維護。
- 8.相關公務預算經費編列。

(四) 有關本案是本縣各界多年爭取不易的成果，基於澎湖鄉親生命是絕對無價的，再多的整備來未雨綢繆都不為過，畢竟「養兵千日用在一時」，俾真正在急難時能發揮保全全體鄉親生命財產的最大效果，使此一政策能夠真正成為政府關照澎湖離島的德政。

**「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係為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也是地方各界從民國98年爭取以來，投入數十億公帑與人力，如今縣府竟然在106年9月13日函請行政院撤銷本計畫，請縣府無論如何務必再行研議積極努力克服困難達成，不容無疾而終。**

說明：

- (一) 曾被行政院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的「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全案已在106年9月胎死腹中走入歷史；繞了一大圈，竟然回到原點，讓人覺得遺憾又痛心。全案從民國99年度開始推辦到106年以來，每年執行率都因計畫執行欠佳，一再被審計單位及本會要求改善；不料縣府團隊未見有效改進作為，最終在106年9月13日函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撤銷本計畫。
- (二) 這種地方爭取多年的地方重大投資建設計畫，好不容易在前總統馬英九手上拍板定案的政策，竟然淪落到由現行縣府團隊手上無疾而終，此除造成公帑虛擲之外，且導致投入人力浪費，誠為公部門推動澎湖建設最壞示範。
- (三) 縣府團隊捫心自問，如此治理澎湖方式對得起澎湖鄉親嗎？以本案為例，先建後遷方式並不是唯一選項，澎湖諸多兵力銳減之下，營區如菜園、西溪等營區，甚至都可以將澎湖縣後備司令部一併吸納入駐，這都是可以透過溝通協調能力向中央爭取辦理，而不是推行遇有波折，則就草率結案。
- (四) 請縣府團隊全案無論如何務必再行研議積極努力克服困難，將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努力達成，滿足符合澎湖鄉親高度期待。

三

**請縣府全力積極協調爭取本縣後備指揮部（俗稱團管區）儘速早日外遷，不容僅提報給空洞無物的空置營區土地及建築活化利用推動平台，虛應故事，乃至將可行性規劃報告結案束之高閣等消極作為。**

說明：

- (一) 按馬公市雖然是澎湖發展最首要之都市，但是如欲進一步開發與發展，卻受限已無腹地可供突破，導致觀光人潮僅侷限在中正路與中央里，甚至也無法朝向提供常民需求的商業服務設施，例如百貨公司、特色商品街、觀光夜市、電影城等民衆與觀光客休閒的去處。未來如能有適當的腹地，提供作為公共服務設施，深信必能全面帶動地方發展。
- (二) 馬公市區毗鄰中正路的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團管區），位處黃金地段，近幾年來被視為阻礙馬公市區發展原因之一，倡議團管區遷建之聲從未停歇；特別是國軍精實計畫實施兵力精簡政策下，小營區併大營區而空出無運用計畫之營區，配合地方發展規劃使用，無異對澎湖整體發展將如虎添翼。尤其團管區只是後勤單位，平常出入人員不超過100人，但占地卻將近2,500坪，等同嚴重影響到地方發展。
- (三) 查本團管區之土地，目前權屬雖大部分為國有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5,935平方公尺）、行政院退輔會（170平方公尺）、財政部國產署（2,078平方公尺）、縣有地（116平方公尺），合計為8,299平方公尺（約2,510坪），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成商業區或觀光專用區時，預計縣府將可回饋獲得約20%到30%之土地（約400坪到600坪），屆時公開標售除縣庫可進帳2至3億元（計算方式：400坪 X 50萬至600坪 X 50萬），尚有其他不可勝數的效益。如不循此途，亦可研議與國產署的合作開發、有償撥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甚至可考慮參與隔壁的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等方案開發，此對公部門互蒙其利，而收到土地更有效率之使用，產生更多社會與經濟上的效益，自不待言。
- (四) 查本會第17屆第25次臨時會，同意墊付新台幣270萬元由縣府辦理「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外遷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最後僅於104年12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後辦理結案束之高閣，2年多來仍無進展。近日緊鄰文康市場中興戲院（文康A區）及文康街東側（文康B區），即將進行都市更新，時機已較昔日更為成熟，若能一併開發，將能發揮引導地區發展關鍵功能。唯縣府千萬不能再消極地將本案提報澎湖縣轄內空置營區土地及建築活化利用推動平台敷衍了事，



而應即刻積極跟中央相關部會進行協調爭取工作。

- (五) 綜上，考量馬公市區發展已到了突破瓶頸，希望縣府儘速協調國防部，在秉持兼顧國防戰備的情況下，盡量與民間及地方建設相結合，早日併同澎防部外遷時程釋出，順利完成此一艱鉅任務。

**四**

全國首位不到40歲即獲得醫療奉獻獎，20多年來自己開船穿梭白沙鄉各離島巡迴醫療，照顧鄉親健康的仁醫侯武忠，106年11月20日不敵病魔逝世，令澎湖各界震驚哀痛，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請縣府迅速擇地規劃設置紀念公園或紀念館及豎立銅像，俾將其善行義舉永傳後世誌念。

說明：

- (一) 侯醫師民國52年出生澎湖馬公，是離島醫事養成人員的公費生，高雄醫學院畢業後，接受分發到七美、望安鄉擔任衛生所醫師，後來調任白沙鄉衛生所擔任醫師兼主任任職至今。106年2月健檢時，意外發現胰臟癌後，請假休養。過世消息傳出，讓澎湖各界與患者都感到不捨。
- (二) 侯醫師為人低調，認真努力，視病如親，毫無架子。服務期間，以在白沙鄉是服務最久的地方，除了白沙鄉衛生所看診之外，還要定期前往員貝、鳥嶼、吉貝和大倉4個有人住的離島巡迴醫療。非但如此，自己學開船，考取小船駕照，自己花錢建造「榮泉號」、「昭滿號」（以其父母親名字命名）兩艘快艇，好方便穿梭各離島看診，長年風雨無阻，將一生精神精華歲月奉獻於白沙，誠為白沙人的醫療守護神並不為過。
- (三) 為表彰侯武忠醫師對澎湖縣及白沙鄉的醫療貢獻與善行義舉，請縣府儘速擇地興建侯醫師紀念公園或紀念館，並豎立其大愛銅像，表彰他的仁醫典範，讓各界感受到無私博愛的精神，永遠流傳到永恆。

**五**

鑒於中央在民國114年前投入新台幣450億元，打造澎湖成為綠色能源島，則以澎湖1年有高達3,800小時發電的風力優勢，總裝置容量3.3萬瓩，預計2020年澎湖風力可透過海底電纜，送回挹注台灣本島用電，此澎湖之公共財，即應由全體縣民共同分享，故請縣府再行研議成立開發能源公司，藉由風力發電資源滿足供電地方全島電力需求，家戶免徵電費或將售電收入配發回饋鄉親，讓鄉親受到更完善的照顧與生活。

說明：

- (一) 106年10月7日行政院長賴清德前來本縣視察，並允諾將於2025年前投資新台幣450億元，打造澎湖成為「國際、智慧、綠能、觀光島」，使本縣成為世界人口最多的綠能島。此一宣示，亟待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方有落實執行之可能。
- (二) 然中央有此願景與政策，則以在澎湖1年高達有3,800小時風力發電優勢情況下，就應該藉澎湖擁有此獨特風力資源，好好再行研議規劃成立能源開發公司。根據台電之規劃，澎湖風電總裝置容量3.3萬瓩，預計到2020年以前可以商轉，屆時澎湖風電就可以送回挹注台灣本島用電，這種澎湖公共財資源即應由全體居民共同分享為是，不能任由台電壟斷獨享。
- (三) 若以風機發電的電力全數有如現狀由台電自行利用，甚至送回救援台灣本島，鄉親眼睜睜看風車佇立在那邊轉動向我們招手，非但嚐到有錢賺卻賺不到的滋味，同時還必須忍受低頻音波破壞民衆的健康，甚至破壞海底景觀及海洋生態而不自知，這才是鄉親最大的痛。
- (四) 未來假如如能源風力發電所產生之風機電力，透過能源公司全部出售台電或其他電力公司，使澎湖成為最大綠能島，順水推舟使澎湖達成低碳島的政策，尚可創造地方財富，鼓勵縣民入股，此將增加縣民收益，降低縣庫舉債比例，使風機發電成為地方財政的金雞母，則澎湖地方建設不再受制於他人，則可全力邁向永續發展宜居城市始克有成。

**六**

新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原本早就應該進入建造的階段，3年來非但沒有進展，舉棋不定，進退失據，又回到了原點，僅在噸數的版本一變再變，令人無所適從。請縣府跟中央必須根據澎湖情況需求性，審慎重新評估，並且以明確方式來確保地方利益，不容依現有情勢再拖下去，避免造成更多的損失。

說明：

- (一) 本縣新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自行政院103年12月29日院台交字第103007625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18億元迄今，變更或修正計畫在中央與地方來來回回，又歷時3年，行政院秘書長11月9日函請交通部再報修正計畫，等於整個汰舊換新案，到目前回到了原點，而且還未確定，平白磋跎了3年時光。
- (二) 光是船隻的噸數就先後出現了7,200、5,000與7,500噸等3種版本，讓人眼花撩亂；特別是此與目前舊船的8,134噸相差甚遠。以專業的立場



而言，噸數的規劃係為新建的核心所在，如此一再變更髮夾彎的政策，予人視同兒戲，務必要謀定而後動。

- (三) 未來請縣府在陳報修正計畫給行政院時，請縣府一定要考量周延，在風力、浪高、抗浪能力、顛簸程度、船體構造等等與規劃設計、專案監造管理、營運廠商甄選、船身的建造標案，務必與中央凝聚高度共識，不能一拖再拖，鄉親已經不能忍耐。
- (四) 至於楊曜立委正在爭取增加10億元投入臺華輪換新經費，若順利的話，再加上原有的18億，可使總經費達28億元。如果再稍為等候，而能獲得新建更為大型、迅速、便捷、舒適的新臺華輪的預算經費，縣府甚至可以考量1萬噸以上的新船，相信各界將樂觀其成，何況目前全案都尚未獲得中央核定，併此說明。

七

**106年10月7日行政院長賴清德視察澎湖，允諾要投入新台幣450億元（平均每年約55億元），在2025年前將澎湖打造為百分之百的綠能島。然令人憂心忡忡的是，這倒不如從107年起，每年投入55億元作為建設澎湖各項基礎建設，特別是優先在醫療及交通事宜，這才能看到中央的誠意，不然真的落實了外界畫餅充飢的質疑。**

說明：

- (一) 行政院長賴清德106年10月7日宣示，2025年前更斥資450億元，讓澎湖成為國際智慧綠能觀光島，其中關鍵是台澎海底電纜是否順利完工，視為打造澎湖為全綠能島最重要的關鍵。
- (二) 然令人憂心的是這450億元是否又淪為空頭支票，中央若有誠意，建議從107年起逐年投入55億元建設澎湖各項基礎建設，並優先投入在醫療及交通相關建設，以合乎澎湖真正在地需要；否則能否在2025年以前挹注這450億元，誠令人不無起疑。
- (三) 本縣為離島，各項資源較為不足，可以預見的。尤其諸多建設是不能等待，加上澎湖未來要發展，還是有很多問題得面對，其中以醫療及交通建設問題是重中之重，這都有賴行政院的對接，期待在中央的襄助與援下，這樣澎湖一定會更好！
- (四) 考量目前台澎海底電纜，則因雲林地方不同聲音而停滯於海堤外的海域，未來完成期程處於高度不確定性，希望中央能將打算投入每年約55億元的風電及太陽能建設經費，在未編列預算經費之前，改為務實地面對本縣地方醫療及交通建設相關經費，藉由此一具體的行動，表達中央對澎湖的支持，進而踏實解決，福澤澎湖，好讓澎湖邁向永續發展之路。

八

**有關本縣望安鄉馬公－東嶼坪－西嶼坪－東吉航線僱用遊艇專船之航行費用，請縣府儘速提出墊付案予本會審議，協助解決望安小離島多年的交通困境，俾自107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彰顯政府扶持照顧小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責任。**

說明：

- (一) 本縣最西端離島花嶼於106年4月22日發生船難，漁船搭載返鄉旅客返回馬公，一個大浪打來，2人落海不幸溺斃，再次突顯本縣2、3級離島的海上交通困境與居民的無奈。數十年來，縣府與中央公文往返並召開多次協調會，至今仍無法解決，凸顯了小離島間的交通問題。
- (二) 而澎湖離島至澎湖本島（生活圈）的海上交通，主要係透過交通船、遊艇及漁船等來解決。以望安鄉為例，3級離島如花嶼、東嶼坪、西嶼坪、東吉4個小離島，幾乎須經轉船到望安，才可到馬公，而東嶼坪、西嶼坪到望安的船班，以望安鄉公所交通船是不定期班次，望安到東吉則是一般人僱船9,000元，鄉民僱船4,300元。鄉公所的益安參號、將軍之星、八罩之星，不是老舊就是長年故障上架，讓小離島交通幾乎動彈不得。
- (三) 然照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的責任，特別是澎湖群島冬季吹襲強烈的東北季風，浪潮洶湧，對外交通極為險峻，亟待縣府全盤考量來支援。為求避免小離島日趨沒落，維繫其地方永續發展。請縣府僱用遊艇專船行駛馬公－東嶼坪－西嶼坪－東吉之小離島航線，在4至9月旺季時，每週2趟，而10至3月每週1至2趟。1年下來的70趟，則大概1年經費約300萬餘元。請縣府根據前揭腹案，提出從107年1月1日起航行費用之墊付案，送請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藉此解決望安鄉小離島交通困境。

九

**澎湖農變建政策，中央要求縣府進行通盤檢討，然內政部打算由現行設籍2年延長為5年，乃至取得土地5年時效。這種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的嚴格規範，無異造成民衆困擾與損害澎湖鄉親權益，請縣府表達強烈反對立場，爭取保持現有開發模式。**

說明：

- (一) 查本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劃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俗稱農變建），係依據查現行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而來，係源自內政部80.3.6增訂之第26條規定：「特





殊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省（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註：原臺灣省政府以82.6.4府地四字第36867號函頒「臺灣省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規定申請程序、審核標準及應備文件，由縣（市）政府訂定並報省府備查】，當時係因應澎湖縣政府79.3.3召開研商「如何調適澎湖縣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及土地使用管制，以適應特殊地理環境之需求案」會議建議，以照顧離島及原住民保留地地區無自有住屋者，始配合增訂為適應不同地區之特殊需要。

- (二) 有關農變建資格如下：購買資格：1.設籍澎湖居民滿2年以上。2.年滿20歲以上或（有行為能力者）。3.名下無房屋（名下有土地者不在此限）。4.一輩子只有一次資格（未申請過農變建）。5.持有坪數最高為330平方公尺（若土地超過則分割持有坪數其餘多的土地則可自行使用或多一個起造人在蓋一間）。興建資格：1.興建土地需面臨6米道以上之道路。2.土地需申請會勘及建築線指示。3.建蔽率50%、容積率不得超過150%。4.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5.住宅排水設施需連接公共排水溝，如當地無排水溝者應由申請人員興建並無償供大眾使用。6.若土地位於縣道旁則需退縮3公尺，退縮部分可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行道樹因通行必須清除者，以供通行必要寬度為限，並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 (三) 唯106年8月3日監察院發布新聞稿指出，澎湖農變建已偏離照顧離島有地無屋居民，使得在自有土地興建自用住宅之立法初衷，而要求內政部重新檢討，而內政部甚而要求日後農變建申請人須取得土地5年以上，並且設籍滿5年。此種規定，真的是不知民間疾苦，縣府應表達反對該法令，因為在澎湖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 (四) 以申請人持有土地5年為例，澎湖土生土長子弟要買塊農地蓋自用住宅都得等5年，連土地取得是繼承而來，也被要求等5年才能蓋。同時土地設籍也要滿5年，豈不是代表澎湖不歡迎台灣島民移居澎湖，更是嚴重阻礙澎湖發展。
- (五) 眾所皆知，澎湖農變建的政策不是沒有缺失，但總要了解政策目標再來修正。更何況此一政策已引領澎湖數十年，該政策係澎湖建設火車頭之典範，影響所及，牽連到營建業、勞務業、建材業、設計業等各行各業，所以請縣府審慎向內政部說明申覆，確保鄉親的權益。



本縣馬公市南澳段65、65-1、66地號等3筆約1.34公頃之國有土地，仍重申係順應民意規劃興建「澎湖多功能綜合體育館」之最佳地點立場。未來該土地應本諸活化資產及提升土地運用效益為前提，供本縣民眾使用，更不可因計畫不周導致該用地遭國有財產署收回造成全民之損失。

說明：

- (一) 本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議會立場始終如一，皆以南澳段65、65-1、66地號3筆公有土地為最合適之地點，每次定期會或臨時會皆充分揭此一立場；然縣府仍我行我素，絲毫未能獲得尊重。以選地為例，此已屬澎湖縣重要政策之變更，基於尊重民意機關對政府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縣府一意孤行，執意選擇在文化段落腳，殊不可取。
- (二) 又提升運動人口與提供優質的運動環境始終是一體兩面。因此，澎湖如何構建更具效益的多功能綜合體育館的必要，便不無有討論的空間。以在南澳段為例，其需求性、功能性、發展性、適宜性遠比在文化段還來的優越，唯縣府不朝此規劃，而執意在文化段，令人遺憾。
- (三) 議會每次開會傾於聽取各局處主管業務報告後，莫不克盡受民囑託，為民喉舌，下情上達，紓解民困之職責，詢問了解民眾受託之事，共同為澎湖未來打拼。期盼未來縣府團隊面對問題，傾聽箴言，說實話，做對事，一切大公無私以利縣政為首要考量，如此澎湖明天會更好。
- (四) 未來有關南澳段之土地利用，請縣府本諸整合利用、活化資產、互利共享、永續發展之開發利用原則，共同將此公有土地，透過各該開發手段之互利多贏等做法，達到活化資產與創造價值的目標與願景。



針對縣府遭致監察院提出虛擲逾4.78億元及浪擲近5千萬公帑的垃圾分選廠2個糾正案，顯見縣府公共建設施政作為，已近乎失能、失職、失序、失調的崩壞荒腔走板的地步，非但浪費公帑，更斲傷政府威信，請縣府積極進行改善補救措施與行動，加速提高彌補行政效能。

說明：

- (一) 查監察院於106年8月15日，針對縣府高達41.7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而計畫執行後停建、改建頻仍，虛擲公帑高達4.78億餘元等理由，正式通過糾正澎湖縣政府。主要理由是認為縣府預算執行率連續6年均未達6成，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亦僅31.31%，高達41.7億餘元之預算保留無法執行。



- (二) 又監察院亦於106年10月11日，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及澎湖縣政府在核定之「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中項下補助經費興建之垃圾分選廠案，除任由耗費近新台幣5,000萬元購置施作之相關軟硬體設備，閒置迄今，顯有浪擲國家公帑之嫌，更導致澎湖垃圾妥善資源處理等環保永續措施，無以為繼，低碳島所揭示之「垃圾零廢棄」等目標成為幻影，顯有怠失，而正式通過糾正澎湖縣政府。
- (三) 前揭監察院2糾正案，都是縣府近年來推動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此肇因於縣府於計畫之擬定與規劃未盡審慎周延，經濟效率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未臻詳實；特別是澎湖地方政府長期以來財政狀況多屬不佳，歲入自有財源所占比率偏低，大多仰賴中央補助收入挹注。然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嚴重脫節，自是影響預算資源運用效能，此除造成公帑虛擲，投入人力浪費及影響資源分配效率外，更斷傷政府威信，縣府自應深自檢討。
- (四) 請縣府針對監察院調查報告的違失，難辭其咎而應深自檢討，並積極進行列管，相關改善補救措施與行動，顯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並應誠實審慎負起應有的責任，落實真正的民主責任政治。

十二

行政院日前針對「澎湖東西吉廊道劃設禁漁區」乙事，徵詢各方意見，藉此做成政策依據。做為澎湖漁業的地方主管機關首長，以政策尚未形成為理由，不願強烈表態是否支持完全禁漁，完全不顧漁民生計爭取保障其權益，有悖民主政治之責任。

說明：

- (一) 有關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平台」針對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西吉廊道海域劃設為「完全禁漁區」提案，此固為公共政策之討論階段，但在完全置澎湖漁民生活生計權益於不顧，果真成為事實，無異等同「多數暴力」又豈是號稱民主文明國家的真諦，中央與縣府不得不察。
- (二) 至於縣長陳光復執意政策未形成之前，不便表態立場看法，誠屬謬論。試問等政策拍板定案後進入依法行政執行階段，還有補救空間？何況良好的公共政策產出前提，乃是要有民意的要求與支持，如此即可防止或減少民怨之發生，而為回應民意最佳之做法。
- (三) 何況一項公共政策的制定，必須採取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乃至不得與其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平衡。以本「完全禁漁區」為例，是否能全面達成保育的公益目的？是否是對鄉親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損害最少的方式？諸如此類都要有所兼顧。

- (四) 海洋資源保育，請勿激起中央與地方政府治理機關與海洋漁獵社群之間的對抗，乃至執法機關的無力管制，造成全面皆輸的結果。有關澎湖東西吉廊道海域劃設完全禁漁區，縣府原本可依102年2月20日農漁字第10200050962號函「本縣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周邊海域禁漁區相關事宜，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之公告規定落實執行辦理即可，何必勞師動眾大張旗鼓來澎湖製造社會階級對立？何況農漁局也自認該區域魚類數量已有外溢的效果，顯見該公告實施成效甚佳；換言之，目前法令面是足夠的，只是在人力、經費、設備、態度有待加強，如能強化落實執行，應不會有今日的爭議。
- (五) 總之，東西吉廊道是否完全禁漁來說，不能以政策尚未形成的理由當擋箭牌，若俟中央拍板定案，恐為時已晚而嚴重傷害漁民權益。縣長陳光復做為漁業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即應有所表態，以保障澎湖漁民。

十三

有關縣府規劃2年而打算從106年12月11日起實施於馬公市區路外及路邊停車開始收費乙事，鑒於這是馬公市區交通秩序的一大重要工作，請縣府要有周延的準備，妥善的規劃，掌握改善停車秩序的真正目的，不容實施後一團亂，導致民怨叢生，進退維谷。

說明：

- (一) 有關縣府即將於106年12月11日開始於馬公市區路外及路邊停車開始收費，考量符合受益者付費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有助市容整齊清潔等諸多效益，也是社會文明及城市進步的象徵，故向使用者收費，確實也是合宜。但是此種政策的推辦，仍需要有諸多配套周延措施，恐非是劃了停車格，民衆繳費就能收到停車秩序維護之效。
- (二) 然截至目前為止，相關配套或宣傳工作似乎都未到位，未來民怨可想而知，例如使用率甚高的明遠路、水源路路外停車場，是否有月租或打折的優惠？民衆都還處於茫然情形。再者收費之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收費時段及費率的立牌公告有無在明顯處？特別是劃設的路段與停車格是否會妨礙民衆出入通道或該劃不劃等等，縣府主政單位應採取滾動式檢討，力求制度完善。
- (三) 尤其是在民衆使用者繳費的方式，目前得知是由收費員透過PDA列印繳費單放在雨刷或車上，再由當事人前往臨櫃或到超商繳納，但是此種因人工抄牌收費方式之外，是否能再結合手機掃瞄停車位QR code結合信用卡或電信公司小額行動支付方式，請縣府研議提供更多元的繳費方式，好讓民衆更為便捷使用。



- (四) 未來若有窒礙難行、不合時宜或不符民衆需求，請縣府應儘速修正改進或會勘各相關單位審慎評估辦理，務必使這個停車收費制度，確實發揮收到維護市區秩序的真正功能。

十四

**有關本縣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設置，如今期程原早已有所延宕，縣府又欲從自建改成民間自提BOT，請縣府仍應維持原本透列公務預算自行興建方式辦理，早日如期如質順利完成落成啟用，俾符合澎南鄉親高度之期待。**

說明：

- (一) 馬公市鎖港漁港的定置網漁獲，向來素有盛名，早晚各一次所撈捕的鮮魚，吸引許多慕名前來的民衆與遊客。如果能夠注意環境細節，引進海產美食街或生鮮攤位，一定可以塑造觀光漁市良好形象；特別是保留地區傳統定置網文化，結合新式觀光休閒規劃，更有助於漁港的成功轉型，進而成為澎南地區特色。
- (二) 查有關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係本會呂黃春金議員於本(18)屆第2次定期會104年11月17日上午縣政總質詢下鄉考察時提議興建，而該次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第8項，議會議長劉陳昭玲亦列入重要工作項目在案。同時該觀光漁市之設計規劃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20萬元，議會亦於104年12月之第6次臨時會照案通過，合先敘明。
- (三) 次查，本案104年11月17日上午總質詢下鄉考察，縣長陳光復同意於3年內完成正式營運。而議會議長劉陳昭玲於106年6月份之第5次定期會之議長總結第18項中，亦要求未來硬體建設經費3,000萬元，請縣府以縣府自籌款或爭取中央經費，務必列入107年預算，不容再行延宕，落實加速推動縣政重大計畫。
- (四) 詎料，前揭106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縣府9時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紀錄中，全案縣府擬從自建案變更為民間自提之BOT案，此非但完全悖離誠信原則，好不容易經過1年8個月建築師完成的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之際，都得面臨整體建物落成往後延宕而遙遙無期的窘境。又鑒於本觀光漁市用地，除已擇定鎖港海堤段746及750地號等縣有土地，另外還須併同價購或交換私有土地；甚至都還須將使用分區類別「批發市場用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成為「觀光產業專用區」，這此等程序非但須提案送縣都委會，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預計期程將於107年6月底前完成。如今整個作業程序歸零回復到原點，而必須重頭來一次，這是非常浪費公帑及人力的一件事，令人憂心忡忡，更不解縣府政策變更正當性。

- (五) 另BOT案件，其立意良善，但並非政府所有重大建設都應採行BOT方式辦理，觀照本縣目前以BOT方式推辦的重大公共建設，如青灣仙人掌公園、風櫃湄京度假村等案例，最後都無疾而終，顯示本縣的BOT案件投資風險甚大，是否妥適必須針對個案屬性來認定，其合宜性無法一概而論。而本案為一觀光漁市(即一般所謂漁貨直銷中心)，其開發模式是否有需要藉由BOT方式來完成，請縣府深入研酌審慎評估再行定案，避免陷入本縣公共設施開發延宕泥淖。
- (六) 考量前揭本縣馬公澎南鎖港觀光漁市興建設置，即為澎南及鎖港鄉親引頸期盼之重大建設，此種因應地方漁業與觀光產業發展需求，至為重要，連帶帶動澎南旅遊整體發展，更有其不可忽視潛力。如今期程在遲延之際，興建營運規劃模式，忽又全盤從自建改成民間自提BOT之重大轉折，未來非但在自提BOT作業手續繁雜可以預見，且民間投資風險都處於高度不確定狀態下，請仍維持縣府原本由公務預算設置興建方式辦理，此乃為最佳選擇之方案，進而來如期如質儘速順利完成整體建物落成啟用，俾符合澎南鄉親高度之期待。

十五

**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目前最優申請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請縣府加強工程進度查核督導工作；特別是來到工程興建的關鍵期，務必掌握投資廠商有無明顯無法依約執行情形，避免引發不符社會觀感與?傷政府形象等難以善政疑雲與爭議。**

說明：

- (一) 原本是亂葬崗及垃圾場的馬公重光草蓆仔尾，規劃興建的重光度假村，占地達4.5公頃，南側為遠近馳名的觀音亭濱海遊憩區，東北側則連接海洋瀉湖，未來將是澎湖頗具特色潛力的海灣休憩旅遊勝地。本BOT案係由樺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最優申請人，打算投資21億元，未來將規劃興建355間客房，包括143間擁有私人庭院的頂級villa客房，依契約必須於108年1月29日完成工程興建。
- (二) 本案樺澎公司於104年1月30日與縣府簽約，105年6月21日取得建築執照11月11日申報開工，並約定4年內完工。惟目前該公司因融資疑義提付仲裁審理，目前雖已解決，但仍導致融資遲延，連帶影響工程進度。
- (三) 依據樺澎公司提報的工程預定時程表推算，截至106年11月14日需完成「基礎開挖土方工程」66.6%，但縣府11月10日至工地檢視，該公司僅完成5%，明顯落後原訂期程。





(四) 鑒於縣府於106年6月9日及8月11日所進行的2次工程進度查核督導後，都已發文要求改善掌握工期。未來縣府除應要求該公司積極趕辦及加強進行進度複查外，為免步上類如本縣青灣仙人掌BOT案失敗後塵，請縣府務必要求依核定工程進度施作，而不允許發生逾期情事，造成尾大不掉窘境，而真的無法依約如期完工，即應果斷採取必要行動，確保縣庫與民衆權益。

十六

本縣長照2.0試辦1年來，服務成果欠缺具體呈現，與台灣本島縣市一樣，都僅停留在點的服務，無法串成整體的聯結，讓人感受看不到也用不到。未來請在照顧服務員人力多加補充與宣傳工作強化著手，建立本縣永續發展圓滿的長照工作與制度。

說明：

- (一) 本縣長照2.0試辦以來，業務報告服務成效都呈現以數據來說明，真正的具體成果都無法完整呈現，而停留在零散的建設與服務工作。表面上，似乎已開始推動長照2.0政策，實際上，民衆的感受卻是：看不到，用不到。
- (二) 以本縣為例，目前老年人口比率及老化指數均為全國第4高。因此，推展長照2.0的服務模式，使長者能獲得妥善之照顧日益重要。而目前在整合工作方面，都是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除非透過跨域整合才是能真正發揮長照2.0的成效。
- (三) 再者，該單一窗口，推展的種類只為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3項服務，此與長照2.0由原本4個服務對象增加到8個，服務項目由8項增加到17項，都有所不足，這根本原因在長照專業人力不足所致，其嚴重性可能導致民衆對長照的不滿意度不斷提高，進而期望落空，請縣府多加注意。
- (四) 為了要使澎湖長照服務品質提升，以及長照體系多面向持續運作，請再加強類如照顧服務員的專業人力強化，同時給予照顧服務員適宜與穩定的薪資，力求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本縣長照工作，深信如此才能建構優質可長可久的公共長照制度。



十七

本縣3大醫療院所普遍出現護理人力不足現象，此一現象已存在多年，卻難以解決，使得既有護理人員更形辛苦，也影響醫療品質。請縣府朝行政院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爭取更多公費生員額來澎湖服務之外，也可研議於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增列護理系或設置護理科專班招生方式，乃至評估至比照金門於澎科大設置護理系之可行性，確保澎湖鄉親獲得最佳醫療照護。

說明：

- (一) 護理人員是病患的守護天使，也是直接照顧病人的第一線服務人員，而為醫療團隊人數中最多的成員，其人力若不斷縮減，非但影響醫院提供照護需求品質，連帶也無法扮演照護病患與促進健康的角色，由此可見護理人員在護理服務的重要性。
- (二) 根據統計，截至106年10月底，本縣護理師共計321位，而護士為68位，合計398人，但實際執業人數恐較此數目更少。由於就醫住院的照護需求日增，使得本縣目前部立澎湖醫院、三總澎湖分院及惠民醫院等3大醫療院所普遍都有「護士荒」的情形，使得既有的護理人員更形辛苦，即便有對外公開招聘，但是始終依然招不到足夠護理師，此一現象存在多年，亟待正視解決。
- (三) 為了解決偏鄉離島護理人力不足的情形，行政院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在104年開始投入2.5億元，培育200名的護理公費生到偏鄉離島地區醫院服務，未來請縣府能會同協助本縣地區醫院努力爭取更多的員額來澎湖服務。
- (四) 同時，亦請縣府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中，向衛福部爭取各大醫學大學，比照原住民、金門、連江需求，提供護理學生公費生給本縣，藉以充實基層護理人力，甚至協調爭取比照原住民獨立招考五專部護理科專科班公費生招生考試，藉由免負擔住宿等費用，每月亦可領取零用金，俟畢業後即可投入返鄉職場，亦請縣府一併研議。
- (五) 另外，也請縣府向教育部、衛福部協調爭取比照金門大學於澎湖科技大學設置護理系可行性，每學年領取20萬元獎學金，畢業後留澎湖服務，來守護澎湖鄉親健康。



十八

有關縣府「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開發案，本會於104年通過新台幣（以下同）1.1億餘元預算後，縣府目前草率縮小量體基地範圍後，所提報給交通部觀光局之實質計畫與原本核定內容不同，改以BOT方式招商，完全又背離公共政策制定謀定而後動之原則，再次虛擲公帑650萬元之規劃費，導致中央減少補助經費，無端增加縣庫負擔支出，請縣府應深入檢討，未來開發案應審慎評估。

說明：

- (一) 查前揭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開發案，議會於民國104年12月份召開之第18屆第6次臨時會，通過總經費1億1,520萬元之墊付案（中央補助款：1億1,116萬8,000元，縣配合款：403萬2,000元），合先說明。
- (二) 又本案經費主要是投入建設黃金海岸成為具有海洋特色的蜜月海灣之相關規劃、設計、監造、工程進度及營運推廣，並辦理周邊環境整理以及林相整頓植栽綠美化，完整有系統的進行黃金海岸周邊環境的整體營造。
- (三) 然截至目前為止，有關本案的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縣府已於106年5月11日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金額新台幣650萬元發包決標（中央617萬5,000元，縣籌32萬5,000元）。詎料，如今縣府政策改變轉以BOT方式塑造休閒度假園區。
- (四) 前揭計畫，原屬於縣政重大建設，如今無端縮小計畫面積，非但減少縣庫補助款收入，連帶可能將被撤銷計畫，進而虛擲原規劃費用新台幣650萬元公帑嚴重影響施政成效，請縣府務必深自檢討，不要予人有視同兒戲感受。

十九

為讓107年春節返鄉的路更為順暢，請縣府主動積極與中央相關部會及各航空公司展開春運協調工作，請3家航空公司提供的運能不能低於106年同期；同時航班調度請縣府亦應隨機應變梳理，共同協力辦好107年春運工作，讓鄉親都能順利返鄉與赴台過年。

說明：

- (一) 107年春節假期自107年2月15日起至2月20日止共計6天，民航局規劃的管制期間從107年2月12日至2月23日共12天。由於鄉親返台、赴台日期相對集中，預判尖峰需求依然吃緊，為此，有關疏運工作至為重要。

- (二) 澎湖每年的春運工作，都是澎湖交通的大事，更是旅台鄉親返鄉或赴台過年的一場惡夢。過去幾年來，感謝縣籍立委辦公室和地方政府的配合無間，還有軍方的大力支持，讓每年的春運工作總是在有驚無險中平安度過，這是中央與地方橫向聯繫及集思廣益的結果，未來都仍秉持此一精神一起努力。
- (三) 根據交通部民航局的規劃，預估澎湖107年春節計需要透列1,121架次航線航班，而來提供98,385個座位數，根據判斷仍以假期尖峰時段需求居多，盼民航局能協調航空業者優先提供鄉親返鄉過節充足運能；除夕前3天及收假前4天之尖峰時段所提供之運能，以不低於106年同期為原則。而為利候補鄉親儘早返鄉團圓，請民航局與航空公司預留除夕當天下午預備運能，而國防部之軍機亦應協調備載事宜。
- (四) 總之，澎湖是個幸福島嶼，春運的相關規劃一定要有周全的準備，好讓大家都能有溫馨的感受，請縣府全力以赴、全力配合，與中央的極力對接情形下，將可順利完成此一春運工作。

二十

本縣白沙鄉吉貝嶼因擁有國際級景觀，但近年慕名而來的遊客逐漸流失，再遊意願降低，非但嚴重衝擊到村民生活，且在邁向群島觀光的目標而言，亟待透過公部門全盤整體規劃，乃至將島嶼高達合計74%的墳墓用地與農牧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解編開發釋出予村民生計所需，一舉解決多年亂象與鄉親困擾，達到居民、政府與業者三贏之目標。

說明：

- (一) 本縣白沙鄉吉貝嶼，是澎湖位置最北，面積也最大的一個有聚落島嶼。其在島嶼的西南端堆積成一道突出海上約1公里長的沙灘，形成最富觀光盛名的「沙嘴」。民國80年代一年約有30萬遊客，90年代更多到35萬人造訪，但是從此以後到現在卻反而日漸下滑，每況愈下，公部門如何使吉貝早日回復到昔日風華負有嚴肅責任。
- (二) 近年國人重視休閒旅遊活動，吉貝村觀光資源甚為豐沛，但是村民擅自使用公有土地情形日趨嚴重，未經通盤規劃使用之結果，導致雜亂失序景象。是以整體開發變更為合適用地，再依規定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釋出土地或使用權，適度招商引進投資或提供村民建築，其迫切性更不在話下。
- (三) 根據吉貝嶼土地編定使用種類統計，其農牧用地的編定佔了吉貝總面積的40%（約122公頃），而墳墓用地的編定也高達34%（約100公頃），二者合計74%。長遠看來，以吉貝嶼要全力邁向群島觀光的目



標而言，這樣土地使用的比例顯然不合情理，畢竟吉貝嶼目前的土地編訂與使用現況落差甚大，村民動輒都有觸法之嫌，也是吉貝嶼土地利用的損失。故請縣府應著手重新或規劃調整編定吉貝嶼土地使用，以符合吉貝嶼觀光發展所需。

- (四) 至於土地規劃策略，建議宜採取長期開發與短期開發，短期開發可擇定公有土地作為提供旅店、餐飲、住宿、商店之遊憩用地。而長期則可配合當地民衆或發展需求，規劃提供民衆得以建築之用地，再透過標租、標售、設定地上權釋出。
- (五) 總之，提昇吉貝嶼整體觀光服務品質，帶動地方觀光事業永續發展，縣府責無旁貸，希望藉由整體開發，解決吉貝多年亂象，共同努力，使吉貝嶼面對日益嚴峻之觀光競爭市場能早日脫穎而出。

廿一

**請縣府正視車船處契約技工及司機年終獎金、生活補助、危險津貼等薪資結構之合理性與公平性的訴求，還給契約技工及司機應有基本待遇，提振車船處員工工作士氣。**

說明：

- (一) 查依縣府訂定的「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契約勞工待遇管理要點」所進用的契約技工、司機等人員，屬於廣義的公務人員，但他們不但沒有一般公務員享有的年終獎金和離島加給，更沒有地域加給及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生活津貼，此一規定欠缺人性化，試問叫員工如何對縣府及公車處有向心力？
- (二) 尤有甚者，目前縣府內單位及所屬機關之員工都能享有終獎金的待遇，唯獨車船處契約技工及契約司機排除在外。這種規定其實是在民國97年前揭管理要點開始實施時，考量會增加車船處的人事成本，因而將新進職員（契約技工契約司機）每月薪支固定於一個定額不逐年成長，而連帶將子女教育、生育、離島加給而省予支用，連年終獎金亦免予支給，這種待遇連現今縣府府內單位及所屬機關的約聘僱人員與專業臨時人員都不如，誠令人難以信服。
- (三) 再者，多年來，在編制正職駕駛與技工陸續退休後，這些契約司機或契約技工不但是彌補了他們的業務，而且還兢兢業業地從事份內的工作；特別是駕駛公車難免有其風險，遇到車輛損壞還常常需要自掏腰包解決，甚至不慎時還有事故刑責的負擔，乃至有鉅額的民事賠償責任。甚至，每月薪資所得在扣除勞健保後，還不到3萬元，養家活口誠屬不易。

- (四) 考量契約技工與司機的訴求，只要不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與勞基法等相關母法，或非現行法律有所禁止，則應在薪資結構上實質發放提升他們的待遇，藉以有助勞資關係與勞資和諧，並兼顧公平正義原則而維勞工權益。不能將這些卑微請求認為大逆不道，甚至借故刁難，盼望車船處能用心真誠對待職員工。

廿二

**每逢颱風或東北季風來臨，在風勢帶動下，本縣各海邊沿岸與港口常充斥各類垃圾，即便由官方和民間發動淨灘清海的方式，來清理這些堆積的海漂垃圾，依然無法收到充分效果。建議縣府打造2艘海漂垃圾清除船來從事打撈工作，經費可從美麗海灣年會來支應，庶符合最美麗海灣組織要求的初衷與目標。**

說明：

- (一) 本縣多年來，各海邊沿岸與港口常充斥數量龐鉅的海漂垃圾，這些垃圾主要都是隨著颱風或東北季風所造成的湧浪帶進來的。長年來，始終苦無對策，即便透過官方和民間以發動淨灘、清海的方式來整理，但是始終沒辦法收到正本清源之效。
- (二) 各海邊沿岸與港口這些充斥的甚多各類垃圾，假設未能及時解決清除，試問又如何迎接107年即將在澎湖登場的「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活動？屆時豈不貽笑國際社會。
- (三) 為此，建議縣府打造2艘大排筏做為海漂垃圾清除船，南海北海海域各1艘，隨時出海在海上進行清理的工作，讓這些海漂垃圾在浪頭就被打撈起來，不要再四處漂散進入港口或到海邊，深信能有效解決海上垃圾的問題。
- (四) 初估這2艘大排筏的建造所需經費不會太多，可以名正言順向中央爭取經費來打造海漂垃圾清除船，屆時讓澎湖成為名符其實擁有美麗的海灣。若無法爭取到這筆經費，就請縣府挪出年費活動8,700萬元中的部分經費，來打造此海漂垃圾清除船。

廿三

**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澎湖漁市場，多年來魚腥臭味熏天，污水四處散逸，亟待消弭惡臭與進行環境改造轉型工程。未來請縣府仍應積極持續爭取預算經費協助漁會整體改善，俟議會審議通過儘速發包施作，還給漁市場乾淨整潔新風貌。**



說明：

- (一) 本縣馬公第三漁港澎湖漁市場，魚貨新鮮，遠近馳名，吸引大批魚販和鄉親觀光客前來搶鮮選購，堪稱馬公市一早最熱鬧的地方。
- (二) 目前得知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107年匡列新台幣3,800萬元經費，準備補助縣府而分由農漁局與區漁會分別進行整體環境改善。目前改善方案，擬將中間通道攤販遷至東拍市場。而西拍市場漁貨將推動魚貨不落地及符合HACCP相關規定之方向執行，並進行中間廊道遮陽設備改善、排水系統修繕及各攤位供水系統改善，以期減少異味的散逸，提供給消費者購物舒適度及環境衛生。
- (三) 另外，根據區漁會提出的估算費用，整體改善費用需要6,800萬元經費，唯目前中央僅匡列3,800萬元經費，其餘3,000萬元經費缺口，請縣府仍應積極向中央申請，俾利區漁會一勞永逸的改造轉型工程。
- (四) 總之，多年來漁市場現場臭氣薰天逼人，加上骯髒的環境與臭氣四處飄散，確實不利於漁市場的觀瞻與形象，徒讓前往消費鄉親與觀光客留下不佳印象，故請縣府應基於輔導立場，爭取匡列更多經費來協助改善此一漁市場落後環境。

廿四

請縣府持續向交通部航港局爭取或研議於馬公商港配置1至2艘大型拖船兼救難船，俟澎湖海域發生有船難事故時，迅速於接獲通報時，前往搭救船隻與漁民人員，俾利維護保障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商港必須設置救難船，而馬公港既然是國內商港，依權責劃分航港局就有配置的必要，不能因為馬公港少有大型輪船或郵輪進出，不需引水就可以不配置。且以同為離島的金門商港為例，其都有2艘大型拖船兼救難船配置，難不成澎湖就較為不重要。
- (二) 過去澎湖遇有海上事故時，多協請海軍拖船幫忙，但軍方拖船出動有一定程序和限制，如果在下班時刻一則要等人員上班再說。俟上班時且尚須等指揮官成立救難小組，同時要家屬負擔200萬元以上履約保證金，還要在7級風以下才能派船搜救，此等情形都緩不濟急。
- (三) 據了解，一旦澎湖海域發生船難時，海巡單位接獲通報前往搭救時，秉持的原則是「救人不救船」。以漁船發生火燒船為例，即便海巡急馳援救時，只能眼睜睜看到漁民生財工具造價數千萬元的船隻沉沒，這種憾事一再發生卻無能為力，尚非政府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道。
- (四) 未來，乃請縣府積極向中央反應於馬公商港配置1至2艘救難船，只要

有海難發生時，即可立即出海救援，終究澎湖大大小小船隻包括客輪、海釣船、漁船、小艇，不計其數。所以基於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以保障之前提下，請縣府爭取或研議救難船之設置或進駐之方式，落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意旨。

廿五

縣府購置低底盤公車服務弱勢族群，建立無障礙的友善環境，是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但仍需要兼顧考量行駛效率、成本效益、固定站點等配套措施，而應再審慎評估是否部分改採一般型公車，發揮最大經濟與載客效率。

說明：

- (一) 按縣府在106年7月底已完成3輛低底盤公車的採購，預計在107年初會交車。同時，交通部主動通知年度經費有結餘款，經爭取後於106年9月底核定允准同意再購置經費5千餘萬元10輛低底盤公車，若順利可望在107年中旬交車。如此，13輛新的低底盤公車，加上目前的3輛，共計達16輛。
- (二) 有關本縣行駛低底盤公車，經民衆反映，車上座位數僅20多個，較一般公車的40個座位數明顯減少，除了吊環之外，並無扶手或立桿等安全措施，甚至吊環太高不易拉到，極易使乘客行進間跌倒。為此，常有乘客一路站到底的情形，而年紀較長的老人不堪久站，乾脆在車內通道被迫席地而坐。
- (三) 而低底盤的公車，固然有上下車時間減少、提供行動不便或搭乘輪椅者上下車、重心低過彎側穩定等優點；但是根據縣府車船處了解，3輛已經上路超過半年的低底盤公車，至今尚未出現有輪椅上下車過，故其效率或固定站點等配套措施都有待觀察實施。
- (四) 是以，本縣是否有需要再大量購買低底盤公車，請縣府再審慎評估，是否部分改為採購一般型的公車，而收因地制宜之效。至於現況的低底盤公車、吊環、立桿、扶手等安全措施，希望縣府加強改善，促使公共交通工具更為人性化。

廿六

有關縣府南海遊客服務中心立體停車場規劃設計案，縣府片面終止契約，結算虛擲規劃費216萬元，除不顧契約對造的感受之外，並造成縣庫龐大損失，完全悖離公共政策制訂三思而後行，謀定而後動之原則，諸如此等浪費公帑損失，請追究失職人員財務責任。



說明：

- (一) 鑒於本縣市區停車位不足的情形日益嚴重，為解決停車問題，縣府乃於南海碼頭後方擬興建一座立體停車場；所需硬體經費準備向中央爭取，並於本會105年4月的第9次臨時會提出南海遊客服務中心立體停車場及案山大客車停車場新台幣360萬元委託規劃設計費墊付案，並經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在案。
- (二) 而此一規劃設計案縣府106年辦理公開招標，決標後並與得標建築師簽訂契約，並展開規劃作業。詎料，日前縣府通知建築師終止契約，此一轉折主要是縣府變更計畫，而將南海遊客服務中心之自辦立體停車場改以民間自提BOT的方式委外辦理，因此遂要求建築師終止規劃，待清算後再給付已發生權責的費用，共計新台幣216萬元。
- (三) 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藉由公私夥伴關係進行多目標使用，帶動區域發展，方向不能說錯。只是縣府在已核定甚至已簽約發包的案件，屢屢片面終止契約，除了造成公帑無端支出的浪費，更是重創政府公信力與威信，予人整個過程如同兒戲。
- (四) 俗話說，謀定而後動。有關公部門的規劃設計案，經費龐大，點滴都是民衆辛苦的血汗錢，它是公共建設的靈魂，是引領地方建設的核心作為，對帶動地方繁榮發展起落至關重要的作用，故不能不慎重周密的進行。換言之，此種決策必欲三思而後行後，未來建設才能落實。不能輕率見異思遷，三心二意，才不會顧此失彼，終而找到公共建設最佳治理之道。

廿七

負責本縣南海交通運輸的「南海之星1號」和「南海之星2號」，目前分別因歲修與故障均上架整修中，強烈季風吹襲下幾使七美差點成為「孤島」，充分凸顯縣府在上架與零件運送作業還有改善空間，請縣府全盤檢討，避免爾後再發生類似狀況。

說明：

- (一) 縣府車船處2艘公營交通船，「南海之星1號」和「南海之星2號」分別於日前上架歲修與故障，導致縣府車船處被迫租用民營的海安號來替代離島運輸任務。然受限於噸數，海安號航行只能載客不能載貨，七美鄉為此怨聲載道，加上強烈季風吹襲下，幾陷七美差點成為孤島。
- (二) 其次，針對「南海之星1號」的年度歲修，上架動輒要2個月，往往比民間船隻上架10多天還久遠，令人不解。特別疑慮的是，馬公就有修

船廠，卻偏偏要前往高雄維修，有必要如此迂迴辦理嗎？尤其在整修期程應好好檢討縮短天數，避免影響離島運輸任務。

- (三) 同時在「南海之星2號」的故障零件調度，基於該零件須從國外進口，車船處為何堅持要以船運的方式運送到國內，避免飛機載運的高額費用？原本零件的取得是要以最快速度來取得，甚至都不惜代價來進口零件裝設替代，這種刻板思維是否能苦民所苦，請縣府要有所考量，不要再讓鄉親急得如熱鍋上的螞蟻。
- (四) 綜上，本次之南海交通之中斷情事，請縣府深入檢討改進，提高危機警覺意識，特別是在風險控管尚有改善之空間，請針對本案例通盤檢討，以免衝擊本縣南海離島交通運輸工作。

廿八

有關縣府向中央提報之澎湖前瞻計畫中，已獲核定金額16.6億元，本縣各鄉市獲選提報之比率過低，無法收到均衡健全地方發展成效；甚至有的是原舊有業務再給予納入前瞻計畫內，而失其意義。未來針對陸續已獲得核定的計畫項目跟金額，請縣府務必加以重視，力求在有限的資源中，展現最大行政執行效能。

說明：

- (一) 查立法院已於106年8月30日三讀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通過經費約960萬元。然經縣府提報行政院的「澎湖前瞻計畫」總金額186.7億元，截至目前只核定16.6億元予澎湖縣政府，對於已核定的計劃經費，請縣府要以最快的速度儘速完成，鄉親才會對政府施政有感覺。
- (二) 然前揭只核定的16.6億中，其中專屬於湖西鄉的竟然只有城鄉建設中的「湖西碑塘景觀蓄水功能改善計畫」500萬元，約占核定數的0.3%，還不到1%。撇除縣長、議長與湖西鄉地緣關係，此等建設經費，縣府顯然不重視湖西鄉親需求，令湖西鄉親情何以堪？
- (三) 另外，為了鋪設台澎海底電纜，台電公司核撥5,000萬元的海纜回饋金給龍門、尖山、隘門等村和湖西鄉公所，竟然也被列入「澎湖前瞻計畫」中。這種補助本是台電法定職責，業務更行之有年，如今納入前瞻，暨灌水又重疊，嚴重損及政府形象，完全悖離前瞻意義。
- (四) 本會議員提案或質詢事項，不僅是議會議員先後向縣府各單位反映過的事與基礎建設所需，但是往往有時是石沈大海，民衆是怨在心裡口難開。未來縣府各部門主管在推動前瞻計畫時，請多些橫向聯繫與跨域協調，確實執行民衆最關切、最需要解決的問題，回饋轉化為施政的政績。





## 本會贈書星雲大師全集給澎湖監獄

本會及佛光山慈悲基金會於107年1月15日上午9點，共同於本會一樓大廳舉辦「星雲大師全集」贈書儀式，本次活動由本會助印一套致贈予澎湖監獄，佛光山亦將該全集贈書給縣立圖書館及澎南圖書館。一同出席此次贈書儀式人員計有劉陳昭玲議長、陳雙全副議長、佛光山海天佛剎住持滿舟法師、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依來法師、縣府文化局鄭嘉薇局長、澎湖監獄副典獄長楊益彰及澎湖海天佛剎至寶義工等人，這堪稱是澎湖地區極為少有的文化盛事。

劉陳昭玲議長於儀式開始時致詞表示，星雲大師全集計365冊，計分成12大類，5萬條目，3,000餘萬字，

這是人間佛教百科全書，累積星雲大師一生行佛歷程及人生哲學，也是大師一生的行誼寫照，誠為大師的智慧結晶。所以劉陳議長大力推薦鼓勵各界踴躍借閱，相信閱讀之後必定受益無窮，而面對所有的人與事都能圓滿、圓潤；同時也盼望有了這個閱讀饗宴，能讓澎湖每一角落充滿和諧與愛心，成為人間的淨土。

佛光山海天佛剎住持滿舟法師也引言指出，感謝劉陳昭玲議長發揮佛陀慈悲大愛精神，這猶如菩薩廣度眾生，功德無量。特別是法師7年前來澎湖後，一直戮力藉由讀書會活動來協助教化收容人，以佛法來啟發點亮希望，指引人生走向光明的未來，實踐落實真正的人間佛教真義。



而佛光山慈悲基金會董事長依來法師也致詞強調，於去年出版的這套星雲大師全集，這是史無前例的創舉，因為全集涵蓋文化、經濟、政治、親子關係等範疇，非但能收到以和為貴及和睦相處等營造深耕文化之效，且內容通俗易懂，配合彩色圖片相襯，確實是為黑暗中的一盞明燈。所以希望帶給普羅大眾生活歡喜快樂圓滿，讓社會更為溫暖溫馨。

文化局局長鄭嘉薇代表受贈人致詞時指出，感謝佛光山各界廣植福田的善心義舉，這猶如為世界撒下智慧種子，澎湖最美麗的風景是人，加上大師這一著作，必能成為解惑人心的永恆力量。

澎湖監獄楊副典獄長益彰感謝劉陳議長及佛光山海天佛剎諸位法師的愛心奉獻，他三生有幸而與大家共同成為點燈人，也將積極努力沿續推動收

容人來閱讀全集，共同教化提升其心靈素質。接著進行贈書儀式，由文化局局長鄭嘉薇及澎湖監獄副典獄長楊益彰代表接受，並分別致贈感謝狀予佛光山及本會。

在贈書儀式之後，並舉行佛光監獄救化師的授證，佛光山慈悲基金會目前共有110位社會教化師，共同承擔52個矯正機關暨附設機關的教化工作，甚至還要擔負收容人在出獄後的追蹤輔導，這需要極大的願力和耐性才得以成就。對於接受授證的陳麗妍、王美麗、徐孝恆、許榮基等居士佛光人，大家也誠摯表達敬意和恭喜，感謝全心投入成為推展人間佛教的最真實典範。

整個贈書儀式簡單隆重，在與會所有貴賓合影留念後，溫馨地劃下美好句點。



## 集愛工坊天使拜會劉陳昭玲議長

**本**縣慢飛天使協會集愛工坊學員在理事長許惠芝與教保員的帶領下，於1月8日下午前往本會向劉陳議長拜年，並致贈最喜愛的滷豆干與議長分享，議長也開心地回贈禮物給學員們。

新的一年到來，劉陳議長首先祝福學員及教保員們新年快樂，她非常感謝教保員平時除了教導學員學習生活常規，為了讓學員們能夠有效率的學習，也巧妙地將課程融入生活中，如此的細心照料與耐心指導令她敬佩。議長也期許學員在未來的一年認真地學習，讓自己更加茁壯、獨立。近日天氣氣溫變化大，希望大家要注意保暖，並多運動保持身體健康。

許理事長表示，協會在每年各個節



慶推出的應景禮盒、平日銷售的豆漿、豆干等多項食品，以及各項手工藝品，都是學員們努力學習製作完成，她希望能夠藉由銷售所得鼓勵學員們，並能融入社會，學習獨立生活。

學員們特別準備了一支充滿年節氣氛的舞蹈表演給議長觀賞，並與議長合唱「要拚才會贏」的勵志歌曲，場面溫馨、熱鬧，隨即在議會一樓大廳合影留念。



## 劉陳議長昭玲歲末關懷探視 —— 惠民啟智中心 安宅院區 澎湖老人之家

**農**曆春節將屆，議長劉陳昭玲於107年1月23日下午到惠民啟智中心、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安宅院區及澎湖老人之家等地，向每位孩童、病友、長者噓寒問暖及致贈點心，大家也因為議長歲末寒冬的關懷感到特別溫暖。

劉陳議長首先到惠民啟智中心探望孩童，孩子們一見到她便興奮地喊：議長阿姨好！對於孩童的熱情歡呼，讓議長感到相當窩心，除了贈送點心給外，也與孩童合影留念。接著，來到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安宅院區，受到王悟師副院長、員工及病人家屬熱烈歡迎與感謝，劉陳議長表示每年過年前，她都會來與各位病友見面、聊聊天，祝福大家身體健康，順心如意。希望病友們聽從醫療工作人員的囑咐，按時服藥、耐心接受治療就能趕快出院與家人團聚，何況有這麼優秀的醫護人員專業照護，請大家放心。同時，劉陳議長也慰勉工作人員的辛勞付出，祝大家新春愉快，心想事成。

最後，劉陳議長繼續前往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探視長者，趙主任正派親自迎接，隨後見到老人家們開心地在聯誼廳等待相聚，她就熱情地向長輩

們問好，每次來看到大家健健康康的都令她非常開心。議長希望長輩們能夠趁著好天氣到戶外走走、看看，保持好的心情就能保持健康的身體，不過也貼心地提醒，天氣變化大，請長輩們要注意天冷要多添件衣服保暖。劉陳議長一向都很關心長者們，與不少長者建立深厚的情感，她除了向長輩們問好，也向護理人員了解老人家們的身體狀況。除此，議長也藉此感謝工作人員平時的細心照料與耐心付出，特別叮嚀大家，辛苦工作同時也要好好照顧自己的健康。

劉陳議長臨行離開前，也再次感謝各單位工作人員與志工伙伴的犧牲奉獻，並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平安喜樂，期盼社會各界有更多善心人士一起參與本縣慈善福利服務工作，讓溫暖關懷的心深入各個角落，讓澎湖更加美好。







## 劉陳昭玲議長參加澎湖縣審計室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落成啟用典禮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於107年1月10日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本會劉陳昭玲議長、議員陳振中、陳慧玲等前往祝賀。啟用典禮由澎湖縣審計室成立時首任主任，也就是現任審計部副審計長林勝堯主持，特別邀請劉陳議長等貴賓為澎湖縣審計室剪綵、揭牌。

劉陳議長受邀致詞時，首先恭喜澎湖縣審計室同仁，終於擺脫寄人籬下的日子，新的辦公大樓自去年動土開工，短短興建1年多時間所新建的辦公大樓，這正也表示將為地方帶來新居新氣象，她代表鄉親給予深深的祝福。同時，議長也對於林副審計長、葉前主任盈池及現任王主任文助的全心投入，克服籌建過程之種種困難與辛勞付出，一併向催生參與此建築工程之同仁，表示由衷之敬意與謝意。

劉陳議長進一步提到，本縣設置審



計室，是本縣議會從民國89年6月第14屆第5次定期會，由前任副縣長呂永泰擔任縣議員期間率先提案，前後共有5次提案，歷經10年，才於民國100年1月30日成立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與審計室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澎湖縣議會是負責預算審議，澎湖縣政府負責預算執行，審計室負責決算的審核。審計室一直以來給予本縣各單位諸多支持與協助，讓本縣各項建設順利發展，劉陳議長特別表示感謝。

澎湖縣審計室剛成立之初，借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辦公大樓4樓作為臨時辦公處所，經行政院民國101年7月20日同意撥用現址作為辦公處所，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動土興建審計室辦公廳舍，歷經1年1個月工程時期，全新辦公廳舍完工落成啟用，外觀美輪美奐，一、二樓辦公廳舍，為提供工作人員優質的辦公環境，三、四樓將作為存放資料空間及文康室，大幅提升辦公環境品質，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澎湖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大樓斥資3,480萬元，占地376坪（1,244平方公尺），地上總共3樓的辦公廳舍，充分顯示出審計部關心協助澎湖行政機關建立財務秩序和財務效能，也將增加澎湖鄉親的福祉，這最後一哩路的落成啟用階段，可說是「功德圓滿」，可喜可賀。

## 劉陳議長昭玲出席慶祝38婦女節 幸福菊島「她」市集熱鬧登場

**為**慶祝國際婦女節，宣揚兩性平權理念，澎湖縣政府3月4日下午在史蹟公園盛大舉行慶祝38婦女節「幸福菊島·她の女人月暨菊島「她」的市集」活動，希望喚起更多人重視婦女權益與福利，將性別平等的理念深植民衆心中，創造弱勢婦女事業第二春。本會劉陳昭玲議長、陳雙全副議長、議員呂黃春金、蘇陳綉色、陳慧玲、黃春燕等，也都到場共襄盛舉。

活動由山水國小戰鼓表演及祥獅獻瑞揭開序幕，貴賓啟動幸福攤車後，施放性平友善氣球象徵將理念傳遍每個村里角落，隨即並展開熱鬧市集活動。

劉陳昭玲議長首先向所有婦女朋友祝賀「婦女節快樂」！馬公市5位女性議員全部都出席今日的活動，劉陳昭玲表示，婦女姊妹都是家庭裡的福星，照顧一家子人，她常說，一個家庭如果沒有這麼一位偉大的婦女，就

等於失去一切，另一半將無法毫無後顧之憂地在事業上打拼，「女性撐起半邊天」，姊妹們，為自己鼓掌加油吧！她感謝縣府持續在關懷婦女朋友，促進婦女朋友職場就業，提供許多技能訓練，舉辦一系列活動，並且呼籲婦女朋友多多參與類似活動，能讓婦女照顧家庭之餘，也能將自己生活妝點更亮麗。現代女性在職場上的表現絲毫不輸男性，目前全世界有許多國家元首、企業界CEO等等都是女性，非常傑出、優秀，女性朋友多了男性所沒有的用心、耐心、細心、愛心與信心，也因此才會如此出色。

現場以攤位主題，每攤都設有主題巧思，養生美食區宣導養生飲食概念，共邀集6個婦女團體擺攤提供服務及美食，由13個政府機關或社福單位提供政令宣導，所有攤位都大排長龍熱鬧精彩，也讓在場民衆提前度過一個快樂幸福的婦女節。





# 行事曆焦點 Calendar Scheduling



106年	摘要
12月24日	議長參加本縣原住民文化促進會風味美食展與迎新送舊感恩活動

107年	摘要
1月01日	議長率同議職員工參加本縣107年元旦升旗典禮暨慢跑活動
1月05日	議長出席本縣警察之友會員代表大會
1月07日	議長出席本縣佛光山海天佛剎 滿舟法師分享「信願念佛」講座
1月08日	本縣集愛工坊天使拜會
1月09日	本會召開菊島議壇第71期發行審查會議
1月10日	議長參加澎湖縣審計室辦公廳舍大樓落成啓用典禮
1月15日	議長主持本會及佛光山慈悲基金會於本會辦理之「星雲大師全集」贈書儀式
1月16日	議長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舉行卸新任主任交接典禮 議長參加本縣消防局119消防節慶祝大會暨雲梯車新車啓用儀式
1月22日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高志雄指揮官拜會
1月23日	議長歲末關懷探視惠民啓智中心、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安宅院區、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議長參加海天佛剎法寶節臘八粥普供養傳遞溫暖祝福活動
1月27日	議長參加本縣惠民啓智中心幸福家庭一家一菜歡唱卡拉OK活動
1月28日	議長參加本縣林務公園管理管理所新建行政大樓落成啓用典禮



107年	摘要
1月30日	本會召開第18屆第77次程序委員會
1月31日	本會召開第18屆第78次程序委員會
2月01日	本會召開第18屆第79次程序委員會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黃莉莉分署長暨澎湖辦事處陳秀禎主任拜會
2月04日	議長參加本縣沙港陳氏家廟重修工程出火暨開工典禮
2月05日	本會第18屆第19次臨時會開議(2/5~2/9)
2月08日	議長參加本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2月13日	議長參加本縣警察局辦理107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2月14日	議長參加馬公航空站舉行華信航空ATR新機航線(台北首航馬公)
2月24日	議長參加澎湖縣肢體傷殘協會第會員大會暨餐敘活動
2月27日	本縣肢體傷殘協會陳忠發理事長拜會
3月02日	議長參加本縣山水上帝廟元宵節金靈龜大典剪綵活動
3月04日	議長參加本縣慶祝38婦女節暨菊島市集啓幕活動 議長參加本縣馬公市陽明社區發展協會春節聯誼暨健康講座宣導
3月05日	台北市澎湖縣同鄉會拜會
3月15日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陳慶平處長拜會
3月16日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鄭鑫宏檢察長拜會
3月17日	議長參加本縣「再現台灣原生綠 - 共創澎湖零碳島」植樹活動





# 澎湖 觀音亭

**澎**湖觀音亭古稱觀音廟。現在當地人稱「觀音亭」有兩層意思，廣義是涵蓋觀音亭佛寺與整片海景的海水浴場，狹義是單指佛寺觀音亭。觀音亭位於澎湖縣媽宮城牆西側海岸邊，創建於清康熙三十五年(西元1696年)為游擊薛奎所創建。主祀觀世音菩薩，是澎湖縣的佛教勝地，造型十分古樸、莊嚴，民國74年列為澎湖縣定古蹟。

觀音亭歷經數百年的歷史，廟宇經過了數次重修，在清朝光緒10年(西元1884年)法軍侵襲澎湖，澎湖隨即淪入無政府狀態，觀音亭亦遭劫，原本的觀音亭全毀，廟內的文物和觀音

像、十八羅漢像、古鐘等全被法軍掠奪。至光緒17年(西元1891年)總兵吳宏洛捐銀重建，留有「慈航普濟」匾。民國46年(西元1957年)農曆10月，馬公東、南、北甲倡議，組修建委員會捐資擴建，民國48年(西元1959年)修建竣工落成至今。



觀音亭廟宇樣式由於多年來未曾大肆修建，故尚保有閩南傳統樣式。廟前矗立一對雄、雌石獅(用糯米漿、石灰、黑糖水調和



砌成)，光緒13年(西元1887年)12月興建澎湖總鎮衙署時，遵古俗立石獅於門前為驅邪鎮煞。舊總鎮署廳舍拆除之際，地方鄉耆不願石獅淪落，經協議後移至觀音亭，歷經百年不衰，更為全臺僅見作品。日治時期昭和2年重建的建築中，以穿廊融合迴廊與護龍多重意象，上面並置六角鑽尖重簷式鐘鼓樓，呈現廟宇建築少見風

格。另廟前古鐘亭中之古鐘，為光緒十二年(西元1887年)改建時設置，民國六十九年(西元1980年)六月十六日海軍澎湖第二造船廠協助修護。

歷經3百多年的澎湖觀音亭，是佛教在澎湖島的濫觴之地，也是澎湖極具代表性的觀音廟。廟前可遠眺西嶼，是澎湖勝景「西瀛勝境」所在。這裡也是馬公市區內視野最接近海的地方，幾乎每個年齡層的澎湖人都會在觀音亭留下無法抹滅的生活記憶。

